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根據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技藝教育實施成效、行政運作、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教學環境與設施及因應措施相互間的關係。第一節為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為相關單位及人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之分析與討論，第三節為不同背景變項之人員就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之差異性分析，第四節為開放式問卷整理與分析，第五節為綜合討論。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節描述研究樣本的基本資料，包括：服務單位、現任職務、工作年資、單位類別、單位位置、對臺北市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及從何種管道得知有關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相關訊息，分別以次數、百分比列表說明如下：

壹、服務單位

本研究共發出444份問卷，回收樣本331份。臺北市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相關單位之情形為：教育行政機關人員12人，佔3.6%，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67人，佔20.2%，國民中學252人，佔76.1%。從調查數據顯示，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人員調查校數68所，研究樣本抽取數比例較高，詳如表4-1所示。

表 4-1 臺北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相關單位統計表

名稱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服務單位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2	3.6%
	職業學校	67	20.2%
	國民中學	252	76.1%

貳、現任職務

研究調查對象所擔任職務，擔任教育行政人員者17人，佔5.1%；擔任校長職務者30人，佔9.1%；擔任主任或組長者171人，佔51.7%；擔任輔導教師者30人，佔9.1%；擔任專任教師者83人，佔25.1%。從調查數據顯示，其中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因人數有限，故研究樣本比例較低；而擔任主任或組長人數比例最高。詳如表4-2所示。

表 4-2 現任職務統計表

名稱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現任職務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7	5.1%
	校長	30	9.1%
	主任或組長	171	51.7%
	輔導教師	30	9.1%
	專任教師	83	25.1%

參、工作年資

研究調查對象工作年資，1年以下者25人，佔7.6%；1-5年者65人，佔19.6%；5年以上者241人，佔72.8%。詳如表4-3所示。

表 4-3 工作年資統計表

名稱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工作年資	5年以上	241	72.8%
	1-5年	65	19.6%
	1年以下	25	7.6%

肆、單位類別

研究調查對象單位類別，公立者294人，佔88.8%；私立者37人，佔11.2%。詳如表4-4所示。

表 4-4 單位類別統計表

名稱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單位類別	公立	294	88.8%
	私立	37	11.2%

伍、單位位置

研究調查對象單位位置，交通便捷者313人，佔94.6%；私立者18人，佔5.4%。詳如表4-4所示。

表 4-5 單位位置統計表

名稱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單位位置	交通便捷	313	94.6%
	交通不便	18	5.4%

陸、對臺北市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

研究調查對象對臺北市自91學年度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瞭解程度，非常瞭解者102人，佔30.8%；瞭解者205人，佔61.9%；不瞭解者22人，佔6.6%；非常不瞭解者2人，佔.6%。從調查數據顯示，對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平均數為1.77、標準差為.589，對本方案不瞭解者比例不高，約7.2%，仍值得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加強宣導。詳如表4-6所示。

表 4-6 對臺北市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統計表

名稱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瞭解程度	非常瞭解	102	30.8%
	瞭解	205	61.9%
	不瞭解	22	6.6%
	非常不瞭解	2	0.6%

柒、從何種管道得知有關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相關訊息

得知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之相關訊息係來自於校內辦理之研習活動者62人，佔18.7%；來自校外研習活動或宣導者74人，佔22.4%；來自於技藝教育文宣資料者103人，佔31.1%；來自技藝教育中心網站者21人，佔6.3%，其他訊息來源者71人，佔21.5%。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技藝教育相關訊息最主要來自文宣資料，其次為校外研習或宣導，第三其他管道，第四校內研習活動，最後技藝教育中心網站，仍應加強宣導。詳如表4-7所示。

表 4-7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相關訊息統計表

名稱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訊息來源	校內研習活動	62	18.7%
	校外研習或宣導	74	22.4%
	技藝教育文宣資料	103	31.1%
	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21	6.3%
	其他	71	21.5%

第二節 實施現況分析

本研究之「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問卷」各題之平均數及標準差情形如表4-8至4-12。

壹、「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實施成效

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於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之實施成效，詳見表4-8。由表4-8可知在技藝教育方案實施成效上每題平均數為3.29，各向度平均數介於3.20和3.40間，由此可知，研究對象對於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之實施成效皆持肯定態度。

研究對象對於技藝教育方案有助於增加學生生涯試探之機會肯定為最高，技藝教育方案能符合適性教育理念肯定最低。各向度得分高低依序為能讓不具學術傾向之學生重建學習信心（ $M=3.32$ ， $SD=.550$ ）、有助於國中學生多元之進路發展（ $M=3.31$ ， $SD=.530$ ）、能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課程（ $M=3.30$ ， $SD=.550$ ）、能輔導學生習得行、職業基礎知能（ $M=3.21$ ， $SD=.533$ ）。

表4-8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實施成效分析表

變 項	次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適性教育	331	3.20	.511
生涯試探機會	331	3.40	.532
職業基礎知能	331	3.21	.533
重建學習信心	331	3.32	.550
提供興趣課程	331	3.30	.550
多元進路發展	331	3.31	.530
整體成效	331	3.29	

貳、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的看法

臺北市自91學年度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以來，研究對象對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的看法，各題之得分情形詳見表4-9。由表4-9可得知各向度平均數介於2.63和3.13間，顯見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看法，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相當重視之向度，尤以能開設適切實用技能學程群科為最重要。

研究對象認為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技藝教育能否開設適切實用技能學程群科肯定最高；但對於技藝教育能符合社區產業需求之肯定程度最低。各向度得分高低依序教育主管機關須配合修訂成績考查等相關法令規定(M=3.11, SD=.502)、經費編列與運用須更彈性化(M=3.10, SD=.525)、學校配合新生入學及各項公開場合(校內集會、親師座談、公布欄、網路等)辦理技藝教育宣導工作(M=3.04, SD=.543)、定期召開相關會議(M=3.04, SD=.524)、行政組織與任務編組能有效配合(M=2.95, SD=.508)、辦理各項教師研習(M=2.71, SD=.629)、能結合社區辦理宣導(M=2.70, SD=.621)。

表4-9 「臺北市自91學年度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以來，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分析表

變 項	次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開設適切學程	331	3.13	.719
結合社區宣導	331	2.70	.621
符合社區產業	331	2.63	.621
組織編組配合	331	2.95	.508
定期召開會議	331	3.04	.524
辦理教師研習	331	2.71	.629
配合新生宣導	331	3.04	.543
經費運用彈性	331	3.10	.525
修訂成績考查	331	3.11	.502
整體成效	331	2.93	

參、對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的看法

從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於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的看法，詳見表4-10。由表4-10可知技藝教育學程達成其課程與教學每題平均數為2.88各向度的平均數介於2.77和3.00間，顯見研究對象對於技藝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的看法。

研究對象對於技藝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的看法以依課程計畫排配班級課表之肯定最高，辦理或參加教師研習及教學觀摩則肯定最低。各向度得分高低依序為依課程計畫排配班級課表（ $M=3.00$ ， $SD=.590$ ）、教學單元內容達到基礎技能訓練與符合產業需求（ $M=2.89$ ， $SD=.528$ ）、能選購與產業現況符合適用教材（ $M=2.88$ ， $SD=.565$ ）、落實就業導向教學（ $M=2.87$ ， $SD=.613$ ）、辦理或參加教師研習及教學觀摩（ $M=2.77$ ， $SD=.637$ ）。

表4-10 「對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的看法」課程與教學分析表

變 項	次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配班級課表	331	3.00	.590
基礎技能訓練	331	2.89	.528
符合適用教材	331	2.88	.565
落實就業導向	331	2.87	.613
教師教學觀摩	331	2.77	.637
整體成效	331	2.88	

肆、對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的看法

從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於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的看法，詳見表4-11。表4-11可知技藝教育學程達成其學生輔導每題平均數為2.90，各向度的平均數介於2.77和3.08間，顯見研究對象對於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的看法。

研究對象對於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的看法以辦理校外實習或教學參觀之肯定最高，依個別狀況及需求，提出學習輔導與重補修建議則肯定最低。各向度得分高低依序為辦理校外實習或教學參觀（ $M=3.08$ ， $SD=.632$ ）、導師經常與家長保持聯繫且加以記錄（ $M=3.06$ ， $SD=.556$ ）、辦理學習輔導相關座談會（ $M=2.87$ ， $SD=.598$ ）、針對輔導就業擬訂作業流程（ $M=2.82$ ， $SD=.573$ ）、針對學習困難實施補救教學及課業輔導（ $M=2.81$ ， $SD=.643$ ）、依個別狀況及需求，提出學習輔導與重補修建議（ $M=2.77$ ， $SD=.621$ ）。

表4-11 「對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的看法」學生輔導分析表

變 項	次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實施補救教學	331	2.81	.643
辦理輔導座談會	331	2.87	.598
提出重補修建議	331	2.77	.621
家長保持聯繫	331	3.06	.556
擬訂作業流行	331	2.82	.573
校外教學參觀	331	3.08	.632
整體成效	331	2.90	

伍、對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的看法

從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相關單位及人員對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看法，詳見表4-12。由表4-12可知技藝教育學程達成其教學環境與設施每題平均數為3.07，各向度的平均數介於3.06和3.09之間，顯見研究對象對於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的看法。

研究對象對於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的看法，配合消防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加強各項安全設施之肯定最高，依個別狀況及需求，廢棄物均按規定分類處理則肯定最低。各向度得分高低依序為配合消防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加強各項安全設施（ $M=3.09$ ， $SD=.445$ ）、教學設備均能配合課程之需要（ $M=3.08$ ， $SD=.502$ ）、環境衛生清潔維護落實（ $M=3.08$ ， $SD=.403$ ）、設備借用、保養維修執行成效、紀錄及查核落實（ $M=3.07$ ， $SD=.506$ ）、依個別狀況及需求，廢棄物均按規定分類處理（ $M=3.06$ ， $SD=.429$ ）。

表4-12 「對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看法」教學環境與設施分析表

變 項	次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配合課程需要	331	3.08	.502
設備保養維修	331	3.07	.506
廢棄物分類處理	331	3.06	.429
環境清潔維護	331	3.08	.403
加強安全措施	331	3.09	.445
整體成效	331	3.07	

陸、因應環境發展趨勢，未來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辦理措施

一、實施對象

研究對象認為因應環境發展趨勢，未來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實施對象應為國民中學全體學生者有67人，佔20.2%；應為具職業傾向之學生者有264人，佔79.8%，詳如表4-13。

表 4-13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的實施對象統計表

變 項	組別 項目	次 數	百分比
實施對象	全部學生	67	20.2%
	具職業傾向學生	264	79.8%

二、各校每週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之課程選修時數

研究對象認為因應環境發展趨勢，各校每週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之課程選修時數以3-6小時者最高，有164人，佔49.5%；其次7-14小時者有108人，佔32.6%；最後14小時以上者有50人，佔15.1%；其他者有9人，佔2.7%，詳如表4-14。

表 4-14 各校每週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之課程選修時數統計表

變 項	組別 項目	次 數	百分比
選修時數	3-6 小時	164	49.5%
	7-14 小時	108	32.6%
	14 小時以上	50	15.1%
	其他	9	2.7%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開設選修職群數目每學期至少應有職群數目統計表

研究對象認為因應環境發展趨勢，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開設選修職群數目每學期至少應有職群數目，以2個職群為最高，有118人，佔35.6%；其次為4個職群以上，有85人，佔25.7%；最後是3個職群者有73人，佔22.1%；1個職群者有55人，佔16.6%，詳如表4-15。

表 4-15 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開設選修職群數目每學期至少應有職群數目統計表

變 項	組別 項目	次 數	百分比
開設職群數	1個職群	55	16.6%
	2個職群	118	35.6%
	3個職群	73	22.1%
	4個職群以上	85	25.7%

四、為推展技藝教育，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應加強辦理措施

研究對象認為因應環境發展趨勢，為推展技藝教育，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應加強辦理措施，以得分高低依序為學生輔導，有220人，佔66.5%；第二為師資培訓，有171人，佔57.1%；第三為課程教材研編，有187人，佔56.5%；第四為宣導，有174人，佔52.6%；最後設備改善者有157人，佔47.4%。為推展技藝教育，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應加強辦理措施依勾選百分比高低依序為學生輔導、師資培訓、課程教材研編、宣導、設備改善。詳如表4-16。

表4-16 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應加強辦理措施統計表

變 項	組別 項目	次 數	各分項百分比
加強方面	師資培訓	171	57.1%
	學生輔導	220	66.5%
	設備改善	157	47.4%
	宣 導	174	52.6%
	課程教材研編	187	56.5%
各分項總次數		331	

五、技藝教育學生甄選方式

研究對象認為甄選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之方式，學生意願者，有295人，佔89.1%；性向測驗者有212人，佔64%；導師推薦者有207人，佔62.5%；家長期望者有184人，佔55.6%；技藝競賽者有119人，佔36%；詳如表4-17。

由上可知，因應環境發展趨勢，首先應尊重學生意願，其次性向測驗、導師推薦、家長期望，最後是技藝競賽。

表4-17 技藝教育學生甄選方式統計表

變 項	組別 項目	次 數	各分項百分比
甄選方式	性向測驗	212	64.0%
	導師推薦	207	62.5%
	學生意願	295	89.1%
	家長期望	184	55.6%
	技藝競賽	119	36.0%
各分項總次數		331	

六、各校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之輔導類別

研究對象認為各校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各類輔導，其中生涯輔導得分最高，有309人，佔93.4%；其次為生活輔導，有221人，佔66.8%；最後是課業輔導，有152人，佔45.9%；詳如表4-18。

表4-18 各校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之輔導類別統計表

變 項	組別 項目	次 數	各分項百分比
甄選方式	生涯輔導	309	93.4%
	課業輔導	152	45.9%
	生活輔導	221	66.8%
各分項總次數		331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節探討不同服務單位、現任職務、工作年資、單位類別、單位位置、等五項背景變項之對象，在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實施成效、對臺北市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及從何種管道得知有關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相關訊息之資訊來源、實施現況以及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加強辦理措施方面等七個層面上之差異分析。

就「單位類別」、「單位位置」變項來考驗施測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的意見而言，由於其兩個變數皆為二分類別變項，因此進行變異數同質性考驗，在SPSS電腦統計軟體中，先由t考驗分析檢定的數據檢定兩組變異數是否同質，當P值大於.05時，則兩組變異數可視為同質，即T值採用假定變異數相等的一組數據；反之，若P值小於.05時，則兩組變異數可視為不同質，即T值採用不假定變異數相等的一組數據來判斷T值是否顯著，並比較平均大小說明事後比較。

另就「服務單位」、「現任職務」、「工作年資」等三項自變項考驗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而言，由於其兼具有三組至五組選項，在比較三組以上變異數是否有差異，若平均數差異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再用雪費法（Scheffe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考驗各組之間彼此差異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壹、不同服務單位之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量表的差異分析

一、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臺北市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瞭解程度

由表4-19得知，不同服務單位的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均傾向瞭解，以職業學校瞭解程度最高（98.5%），次為行政機關人員（91.7%），最後是國民中學（91.2%）。

行政機關人員係政策推動最重的角色之一，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亦多由國民中學與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合作辦理，行政機關人員仍應對國民中學教育人員加強宣傳，以利業務推動。

表4-19 不同服務單位之對象對於臺北市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一覽表

瞭解程度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Total
			行政機關人員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非常瞭解	Count	6	36	60	102	
	服務單位	50.0%	53.7%	23.9%	30.8%	
瞭解	Count	5	30	170	205	
	服務單位	41.7%	44.8%	67.3%	61.9%	
不瞭解	Count	1	1	20	22	
	服務單位	8.3%	1.5%	8.0%	6.6%	
非常不瞭解	Count	0	0	2	2	
	服務單位	.0%	.0%	.8%	.6%	
Total Count		12	67	252	331	
瞭解程度		3.6%	20.2%	76.1%	100.0%	

二、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資訊來源

由表4-20得知行政機關人員之資訊來源依序為其他管道、校外研習或宣導、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技藝教育中心網站、校內研習；職業學校資訊來源為校內研習、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技藝教育中心網站；而國民中學多由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得知，其次為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校內研習及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表4-20 不同服務單位之對象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資訊來源一覽表

管道訊息			服務單位			Total	
			行政機關人員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管道 訊息	校內研習	次數	1	18	43	62	
		百分比	8.3%	26.9%	16.7%	18.7%	
	校外研習或宣導	次數	2	14	58	74	
		百分比	16.7%	20.9%	23.1%	22.4%	
	技藝教育文宣資料	次數	2	14	87	103	
		百分比	16.7%	20.9%	34.7%	31.1%	
	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次數	1	7	13	21	
		百分比	8.3%	10.4%	5.2%	6.3%	
	其他	次數	6	14	51	71	
		百分比	50.0%	20.9%	20.3%	21.5%	
	次數			12	67	252	331
	百分比			3.6%	20.2%	76.1%	100.0%

三、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實施成效之差異情形

由表4-21得知，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之「適性教育」、「生涯試探機會」、「職業基礎知能」、「重建學習信心」、「提供興趣課程」及「多元進路發展」等實施成效，並無顯著差異。

表4-21 不同服務單位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成效差異比較摘要表

實施成效	服務單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適性教育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8	.515	.550
	職業學校	67	3.25	.560	
	國民中學	252	3.19	.499	
生涯試探機會	行政機關人員	12	3.33	.492	1.359
	職業學校	67	3.51	.561	
	國民中學	251	3.37	.525	
職業基礎知能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0	.739	.729
	職業學校	67	3.22	.573	
	國民中學	251	3.22	.512	
重建學習信心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8	.515	1.220
	職業學校	67	3.39	.549	
	國民中學	251	3.31	.550	
提供興趣課程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8	.515	1.841
	職業學校	67	3.42	.555	
	國民中學	251	3.28	.547	
多元進路發展	行政機關人員	12	3.33	.492	1.029
	職業學校	67	3.40	.579	
	國民中學	251	3.28	.517	

四、不同服務單位對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之差異情形

由表4-22可得知，不同服務單位之對象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之「開設適切學程」、「結合社區宣導」、「符合社區產業」、「定期召開會議」、「辦理教師研習」、「配合新生宣導」、「經費運用彈性」、「修訂成績考查」等行政運作，並無顯著差異。惟「組織編組有效配合」

($F=4.546$, $P<.05$) 達顯著差異水準，「職業學校」之得分平均數高於「國民中學」。

表4-22 不同服務單位之對象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看法差異比較摘要表

行政運作	服務單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開設適切學程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8	.289	2.234	
	職業學校	67	3.61	.693		
	國民中學	252	3.00	.469		
結合社區宣導	行政機關人員	12	2.83	.835	.459	
	職業學校	67	2.75	.560		
	國民中學	252	2.68	.628		
符合社區產業	行政機關人員	12	2.58	.793	.700	
	職業學校	67	2.72	.572		
	國民中學	252	2.61	.626		
組織編組有效配合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0	.426	4.546*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職業學校	67	3.15	.500		
	國民中學	252	2.90	.503		
定期召開會議	行政機關人員	12	3.17	.577	2.433	
	職業學校	67	3.18	.575		
	國民中學	252	3.00	.502		
辦理教師研習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0	.603	1.296	
	職業學校	67	2.76	.676		
	國民中學	252	2.68	.616		
配合新生宣導	行政機關人員	12	2.83	.718	.618	
	職業學校	67	3.04	.562		
	國民中學	252	3.05	.530		
經費運用彈性	行政機關人員	12	2.92	.515	.520	
	職業學校	67	3.09	.596		
	國民中學	252	3.11	.506		
修訂成績考查	行政機關人員	12	3.17	.577	.102	
	職業學校	67	3.12	.477		
	國民中學	252	3.10	.508		

五、不同服務單位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之差異情形

由表4-23可得知，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基礎技能訓練」、「落實就業導向教學」及「教師教學觀摩」等課程與教學，並無顯著差異。惟「排配班級課表」(F=10.595, P<.05)方面則達顯著差異水準，「職業學校」>組之得分平均數高於「國民中學」組；「符合適用教材」(F=3.039, P<.05)亦達顯著差異水準，「職業學校」組之得分平均數高於「行政機關人員」組。

表4-23 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差異比較摘要表

課程與教學	服務單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排配班級課表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0	.739	10.595*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職業學校	67	3.34	.478		
	國民中學	252	2.90	.579		
基礎技能訓練	行政機關人員	12	2.75	.622	.402	
	職業學校	67	2.87	.600		
	國民中學	252	2.90	.505		
符合適用教材	行政機關人員	12	2.75	.622	3.039*	職業學校> 行政機關人員
	職業學校	67	3.06	.625		
	國民中學	252	2.84	.538		
落實就業導向教學	行政機關人員	12	2.83	.718	.274	
	職業學校	67	2.93	.703		
	國民中學	252	2.85	.585		
教師教學觀摩	行政機關人員	12	2.83	.389	2.492	
	職業學校	67	2.96	.727		
	國民中學	252	2.72	.615		

六、不同服務單位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差異情形

由表4-24得知，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實施補救教學」、「辦理輔導座談會」、「提出重補修建議」、「家長保持聯繫」、「擬訂作業流程」及「校外教學參觀」等方面，並無顯著差異。

表4-24 不同服務單位之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差異比較摘要表

學生輔導	服務對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實施補救教學	行政機關人員	12	2.92	.515	.260
	職業學校	67	2.85	.680	
	國民中學	252	2.80	.641	
辦理輔導座談會	行政機關人員	12	2.83	.389	.288
	職業學校	67	2.93	.559	
	國民中學	252	2.85	.618	
提出重補修建議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0	.426	.642
	職業學校	67	2.75	.659	
	國民中學	252	2.76	.619	
家長保持聯繫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8	.515	.564
	職業學校	67	3.13	.600	
	國民中學	252	3.04	.547	
擬訂作業流程	行政機關人員	12	2.83	.389	.340
	職業學校	67	2.88	.537	
	國民中學	252	2.80	.591	
校外教學參觀	行政機關人員	12	3.17	.577	.175
	職業學校	67	3.12	.749	
	國民中學	252	3.07	.602	

七、不同服務單位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25可得知，不同服務單位之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環境與設施，均達顯著差異水準。「配合課程需要」(F=9.002, P<.05)及「加強安全措施」(F=6.454, P<.05)方面，「職業學校」組之得分平均數高於「行政機關人員」組；「設備保養維修」(F=11.414, P<.05)、「廢棄物分類處理」(F=3.516, P<.05)及「環境清潔維護」(F=2.736, P<.05)方面「職業學校」組之得分平均數高於「國民中學」組。

表4-25 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差異比較摘要表

教學環境與設施	服務單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配合課程需要	行政機關人員	12	3.17	.389	9.002*	職業學校> 行政機關人員
	職業學校	67	3.34	.617		
	國民中學	252	3.00	.447		
設備保養維修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8	.289	11.414*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職業學校	67	3.37	.546		
	國民中學	252	2.98	.473		
廢棄物分類處理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8	.289	3.516*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職業學校	67	3.21	.509		
	國民中學	252	3.02	.404		
環境清潔維護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8	.289	2.736*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職業學校	67	3.21	.509		
	國民中學	252	3.05	.371		
加強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人員	12	3.00	.000	6.454*	職業學校> 行政機關人員
	職業學校	67	3.30	.603		
	國民中學	252	3.04	.388		

八、不同服務單位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因應措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26可得知，不同服務單位之對象均認為實施技藝教育學程應以具職業傾向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其次，以技藝教育學程選修時數而言，以每週3-6小時為宜；最後，就開辦職群數目而言，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至少應有二個職群。

表4-26 不同服務單位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因應措施之差異情形

因應措施			服務單位		
			行政機關人員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實施對象	全部學生	次數	3	20	44
		百分比	25.0%	29.9%	17.5%
	具職業傾向學生	次數	9	47	208
		百分比	75.0%	70.1%	82.5%
選修時數	3-6小時	次數	6	36	122
		百分比	50.0%	53.7%	48.6%
	7-14小時	次數	6	20	82
		百分比	50.0%	29.9%	32.3%
	14小時以上	次數	0	10	40
		百分比	.0%	14.9%	15.9%
	其他	次數	0	1	8
		百分比	.0%	1.5%	3.2%
職群數目	1個職群	次數	0	10	45
		百分比	.0%	14.9%	17.9%
	2個職群	次數	5	36	77
		百分比	41.7%	53.7%	30.3%
	3個職群	次數	4	11	58
		百分比	33.3%	16.4%	23.1%
	4個職群以上	次數	3	10	72
		百分比	25.0%	14.9%	28.7%
次數			12	67	25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九、不同服務單位對於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之差異情形

由表4-27可得知，不同服務單位之對象認為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行政機關人員」認為應加強「課程教材研編」，佔83.3%。其次「國民中學」及「職業學校」皆認為應加強「學生輔導」，分別佔67.7%及64.2%。

表4-27 不同服務單位對於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之差異情形

因應措施			服務單位		
			行政機關人員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師資培育	勾選	次數	6	22	143
		百分比	50.0%	32.8%	56.6%
	未勾選	次數	6	45	109
		百分比	50.0%	67.2%	43.4%
學生輔導	勾選	次數	6	43	171
		百分比	50.0%	64.2%	67.7%
	未勾選	次數	6	24	81
		百分比	50.0%	35.8%	32.3%
設備改善	勾選	次數	4	36	117
		百分比	33.3%	53.7%	46.6%
	未勾選	次數	8	31	135
		百分比	66.7%	46.3%	53.4%
宣導	勾選	次數	6	35	133
		百分比	50.0%	52.2%	52.6%
	未勾選	次數	6	32	119
		百分比	50.0%	47.8%	47.4%
課程教材研編	勾選	次數	10	37	140
		百分比	83.3%	55.2%	55.8%
	未勾選	次數	2	30	112
		百分比	16.7%	45%	44.2%
次數			12	67	25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十、不同服務單位認為何種方式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差異情形

由表4-28可得知，不同服務單位對象認為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方式，「行政機關人員」認為「性向測驗」最高百分比例，佔83.3%。

「國民中學」及「職業學校」則認為以「學生意願」為主，分別佔90.8%及85.1%。

表4-28 不同服務單位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方式之差異情形

甄審方式			服務單位		
			行政機關人員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性向測驗	勾選	次數	10	47	155
		百分比	83.3%	70.1%	61.8%
	未勾選	次數	2	20	97
		百分比	16.7%	29.9%	38.2%
導師推薦	勾選	次數	7	34	166
		百分比	58.3%	50.7%	66.1%
	未勾選	次數	5	33	86
		百分比	41.7%	49.3%	33.9%
學生意願	勾選	次數	9	57	229
		百分比	75.0%	85.1%	90.8%
	未勾選	次數	3	10	23
		百分比	25.0%	14.9%	9.2%
家長期望	勾選	次數	7	28	149
		百分比	58.3%	41.8%	59.4%
	未勾選	次數	5	39	103
		百分比	41.7%	58.2%	40.6%
技藝競賽	勾選	次數	6	12	101
		百分比	50.0%	17.9%	39.8%
	未勾選	次數	6	55	150
		百分比	50.0%	82.1%	59.8%
次數			12	67	25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十一、不同服務單位認為各校應提供技藝教育之學生何種輔導措施差異情形

由表4-29可得知，不同服務單位對象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之學生輔導措施，「行政機關人員」、「國民中學」及「職業學校」皆認為應提供「生涯輔導」，分別佔100%、94.0%及89.6%。其次，「行政機關人員」認為應提供「課業輔導」，佔66.7%。「國民中學」及「職業學校」認為應加強「生活輔導」，分別佔68.5%及62.7%。

表4-29 不同服務單位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措施之差異情形

輔導措施			服務單位		
			行政機關人員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生涯輔導	勾選	次數	12	60	237
		百分比	100.0%	89.6%	94.0%
	未勾選	次數	0	7	15
		百分比	.0%	10.4%	6.0%
課業輔導	勾選	次數	8	34	110
		百分比	66.7%	50.7%	43.4%
	未勾選	次數	4	33	142
		百分比	33.3%	49.3%	56.6%
生活輔導	勾選	次數	7	42	172
		百分比	58.3%	62.7%	68.5%
	未勾選	次數	5	25	80
		百分比	41.7%	37.3%	31.5%
次數			12	67	25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貳、不同職務之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量表的差異分析

一、不同職務對臺北市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瞭解程度

由表4-30得知，不同職務之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均傾向瞭解，以校長瞭解程度最高（100%），次為輔導教師（96.7%）、主任或組長（96.5%）、教育行政人員（89.2%），最後是專任教師（81.9%）。

表4-30 不同職務對臺北市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一覽表

瞭解程度		職務					Total
		教育行政人員	校長	主任或組長	輔導教師	專任教師	
非常瞭解	次數	5	15	68	5	9	102
	百分比	29.4%	50.0%	39.8%	16.7%	10.8%	30.8%
瞭解	次數	10	15	97	24	59	205
	百分比	58.8%	50.0%	56.7%	80.0%	71.1%	61.9%
不瞭解	次數	2	0	6	1	13	22
	百分比	11.8%	.0%	3.5%	3.3%	15.7%	6.6%
非常不瞭解	次數	0	0	0	0	2	2
	百分比	.0%	.0%	.0%	.0%	2.4%	.6%
次數		17	30	171	30	83	33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不同職務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資訊來源

表4-31得知行政機關人員之資訊來源依序為其他管道、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校內研習、校外研習或宣導、技藝教育中心網站；校長資訊來源則為校外研習或宣導、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校內研習、其他管道、技藝教育中心網站；主任或組長資訊來源另為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其他管道、校外研習或宣導、校內研習、技藝教育中心網站；輔導教師資訊來源更為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其他管道、校內研習、校外研習或宣導、技藝教育中心網站；而專任教師多由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得知，其次為校內研習、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及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表4-31 不同職務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資訊來源一覽表

管道訊息			職務					Total	
			教育行政人員	校長	主任或組長	輔導教師	專任教師		
管道 訊息	校內研習	次數	3	5	25	5	24	62	
		百分比	17.6%	16.7%	14.6%	16.7%	28.9%	18.7%	
	校外研習 或宣導	次數	2	12	43	4	13	74	
		百分比	11.8%	40.0%	25.1%	13.3%	15.7%	22.4%	
	技藝教育 文宣資料	次數	4	10	46	12	31	103	
		百分比	23.5%	33.3%	26.9%	40.0%	37.3%	31.1%	
	技藝教育 中心網站	次數	2	0	13	2	4	21	
		百分比	11.8%	.0%	7.6%	6.7%	4.8%	6.3%	
	其他	次數	6	3	44	7	11	71	
		百分比	35.3%	10.0%	25.7%	23.3%	13.3%	21.5%	
	次數			17	30	171	30	83	33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不同職務對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實施成效之差異情形

由表4-32可得知，不同職務對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之「適性教育」、「生涯試探機會」、「職業基礎知能」、「重建學習信心」、「提供興趣課程」及「多元進路發展」等實施成效，均無顯著差異。

表4-32 不同職務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成效差異比較摘要表

實施成效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適性教育	行政機關人員	17	3.12	.485	.796
	校長	30	3.30	.596	
	主任或組長	171	3.22	.526	
	輔導教師	30	3.20	.610	
	專任教師	83	3.13	.406	
生涯試探機會	行政機關人員	17	3.29	.470	1.310
	校長	30	3.33	.547	
	主任或組長	171	3.46	.556	
	輔導教師	30	3.37	.556	
	專任教師	83	3.33	.471	
職業基礎知能	行政機關人員	17	3.12	.600	.169
	校長	30	3.23	.504	
	主任或組長	171	3.22	.558	
	輔導教師	30	3.20	.610	
	專任教師	83	3.23	.451	
重建學習信心	行政機關人員	17	3.24	.562	.295
	校長	30	3.27	.521	
	主任或組長	171	3.31	.567	
	輔導教師	30	3.37	.615	
	專任教師	83	3.35	.504	
提供興趣課程	行政機關人員	17	3.18	.529	1.230
	校長	30	3.17	.461	
	主任或組長	171	3.33	.584	
	輔導教師	30	3.20	.610	
	專任教師	83	3.35	.480	

實施成效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多元進路發展	行政機關人員	17	3.35	.493	.566
	校長	30	3.33	.547	
	主任或組長	171	3.34	.555	
	輔導教師	30	3.23	.568	
	專任教師	83	3.25	.464	

四、不同職務對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之差異情形

由表4-33得知，不同職務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開設適切學程」、「結合社區宣導」、「符合社區產業」、「組織編組有效配合」、「配合新生宣導」、「經費運用彈性」及「修訂成績考查」等行政運作，並無顯著差異。惟「定期召開會議」(F=3.240, P<.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校長」之得分平均數高於「輔導教師」；「辦理教師研習」(F=3.443, P<.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校長」之得分平均數亦高於「輔導教師」。

表4-33 不同職務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看法差異比較摘要表

行政運作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開設適切學程	行政機關人員	17	3.06	.429	.532	
	校長	30	3.10	.481		
	主任或組長	171	3.26	2.345		
	輔導教師	30	2.97	.320		
	專任教師	83	2.95	.516		
結合社區宣導	行政機關人員	17	2.88	.697	1.214	
	校長	30	2.83	.648		
	主任或組長	171	2.71	.618		
	輔導教師	30	2.63	.556		
	專任教師	83	2.61	.621		

行政運作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符合社區產業	行政機關人員	17	2.82	.636	1.002	
	校長	30	2.60	.563		
	主任或組長	171	2.65	.628		
	輔導教師	30	2.47	.629		
	專任教師	83	2.61	.621		
組織編組有效配合	行政機關人員	17	3.00	.354	1.775	
	校長	30	3.07	.450		
	主任或組長	171	2.98	.514		
	輔導教師	30	2.77	.430		
	專任教師	83	2.90	.555		
定期召開會議	行政機關人員	17	3.06	.556	3.240*	校長 > 輔導 教師
	校長	30	3.13	.346		
	主任或組長	171	3.11	.525		
	輔導教師	30	2.83	.461		
	專任教師	83	2.93	.558		
辦理教師研習	行政機關人員	17	3.00	.354	3.443*	校長 > 輔導 教師
	校長	30	3.00	.371		
	主任或組長	171	2.68	.646		
	輔導教師	30	2.53	.507		
	專任教師	83	2.65	.706		
配合新生宣導	行政機關人員	17	3.18	.529	.427	
	校長	30	3.07	.450		
	主任或組長	171	3.04	.573		
	輔導教師	30	2.97	.615		
	專任教師	83	3.05	.491		
經費運用彈性	行政機關人員	17	3.00	.000	.1.080	
	校長	30	3.17	.461		
	主任或組長	171	3.11	.578		
	輔導教師	30	2.93	.365		
	專任教師	83	3.12	.527		

行政運作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修訂成績考查	行政機關人員	17	3.06	.556	.659	
	校長	30	3.20	.484		
	主任或組長	171	3.12	.495		
	輔導教師	30	3.00	.525		
	專任教師	83	3.10	.509		

五、不同職務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之差異情形

由表4-34得知，不同職務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排配班級課表」、「基礎技能訓練」、「符合適用教材」、「落實就業導向教學」及「教師教學觀摩」等課程與教學，均無顯著差異。

表4-34 不同職務對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差異比較摘要表

課程與教學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排配班級課表	行政機關人員	17	3.06	.556	1.547
	校長	30	3.20	.484	
	主任或組長	171	2.98	.637	
	輔導教師	30	2.83	.461	
	專任教師	83	3.00	.563	
基礎技能訓練	行政機關人員	17	2.94	.429	.759
	校長	30	3.03	.490	
	主任或組長	171	2.86	.556	
	輔導教師	30	2.87	.434	
	專任教師	83	2.90	.532	
符合適用教材	行政機關人員	17	2.88	.600	.415
	校長	30	3.00	.455	
	主任或組長	171	2.87	.563	
	輔導教師	30	2.83	.461	
	專任教師	83	2.88	.632	

課程與教學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落實就業導向教學	行政機關人員	17	2.71	.588	.652
	校長	30	2.93	.521	
	主任或組長	171	2.84	.645	
	輔導教師	30	2.87	.507	
	專任教師	83	2.93	.620	
教師教學觀摩	行政機關人員	17	2.76	.664	1.399
	校長	30	3.03	.490	
	主任或組長	171	2.75	.631	
	輔導教師	30	2.73	.521	
	專任教師	83	2.73	.717	

六、不同職務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差異情形

由表4-35可得知，不同職務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實施補救教學」、「辦理輔導座談會」、「提出重補修建議」、「家長保持聯繫」及「校外教學參觀」等方面，並無顯著差異。惟擬訂作業流程 ($F=2.829, P<.05$) 則達顯著差異水準，「校長」得分平均數高於「輔導教師」。

表4-35 不同職務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差異比較摘要表

學生輔導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實施補救教學	行政機關人員	17	2.94	.659	1.620	
	校長	30	3.00	.455		
	主任或組長	171	2.78	.649		
	輔導教師	30	2.63	.765		
	專任教師	83	2.86	.627		
辦理輔導座談會	行政機關人員	17	2.94	.429	1.689	
	校長	30	3.07	.365		
	主任或組長	171	2.84	.630		
	輔導教師	30	2.70	.702		
	專任教師	83	2.90	.576		
提出重補修建議	行政機關人員	17	2.88	.332	1.821	
	校長	30	2.97	.490		
	主任或組長	171	2.69	.671		
	輔導教師	30	2.77	.679		
	專任教師	83	2.83	.559		
家長保持聯繫	行政機關人員	17	2.94	.429	.308	
	校長	30	3.10	.481		
	主任或組長	171	3.06	.586		
	輔導教師	30	3.10	.548		
	專任教師	83	3.04	.551		

學生輔導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擬訂作業流程	行政機關人員	17	2.88	.485	2.829*	校長 > 輔導教師
	校長	30	3.07	.450		
	主任或組長	171	2.75	.583		
	輔導教師	30	2.70	.702		
	專任教師	83	2.90	.532		
校外教學參觀	行政機關人員	17	3.18	.636	.840	
	校長	30	3.23	.504		
	主任或組長	171	3.04	.668		
	輔導教師	30	3.07	.691		
	專任教師	83	3.12	.572		

七、不同職務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36可得知，不同職務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環境與設施「配合課程需要」、「設備保養維修」、「廢棄物分類處理」、「環境清潔維護」及「加強安全措施」均無顯著差異。

表4-36 不同職務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差異比較摘要表

教學環境與設施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配合課程需要	行政機關人員	17	3.12	.485	1.281
	校長	30	3.20	.484	
	主任或組長	171	3.09	.556	
	輔導教師	30	2.93	.254	
	專任教師	83	3.04	.454	
設備保養維修	行政機關人員	17	3.12	.332	1.466
	校長	30	3.10	.481	
	主任或組長	171	3.12	.582	
	輔導教師	30	2.97	.183	
	專任教師	83	2.98	.441	
廢棄物分類處理	行政機關人員	17	3.12	.332	1.208
	校長	30	3.13	.346	
	主任或組長	171	3.08	.514	
	輔導教師	30	2.93	.254	
	專任教師	83	3.02	.311	
環境清潔維護	行政機關人員	17	3.00	.000	1.671
	校長	30	3.10	.305	
	主任或組長	171	3.12	.488	
	輔導教師	30	2.93	.254	
	專任教師	83	3.07	.304	
加強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人員	17	3.06	.243	2.031
	校長	30	3.17	.379	
	主任或組長	171	3.14	.501	
	輔導教師	30	2.97	.183	
	專任教師	83	3.01	.428	

八、不同職務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因應措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37可得知，不同職務均認為實施技藝教育學程應以具職業傾向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其次，以技藝教育學程選修時數而言，以每週3-6小時為宜；最後，就開辦職群數目而言，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至少應有二個職群。

表4-37 不同職務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因應措施之差異情形

因應措施			職務				
			教育行政人員	校長	主任或組長	輔導教師	專任教師
實施對象	全部學生	次數	2	10	29	9	17
		百分比	11.8%	33.3%	17.0%	30.0%	20.5%
	具職業傾向學生	次數	15	20	142	21	66
		百分比	88.2%	66.7%	83.0%	70.0%	79.5%
選修時數	3-6小時	次數	7	14	99	14	30
		百分比	41.2%	46.7%	57.9%	46.7%	36.1%
	7-14小時	次數	8	14	42	10	34
		百分比	47.1%	46.7%	24.6%	33.3%	41.0%
	14小時以上	次數	1	1	24	5	19
		百分比	5.9%	3.3%	14.0%	16.7%	22.9%
	其他	次數	1	1	6	1	0
		百分比	5.9%	3.3%	3.5%	3.3%	.0%
職群數目	1個職群	次數	0	6	32	8	9
		百分比	.0%	20.0%	18.7%	26.7%	10.8%
	2個職群	次數	7	17	59	8	27
		百分比	41.2%	56.7%	34.5%	26.7%	32.5%
	3個職群	次數	4	1	39	5	24
		百分比	23.5%	3.3%	22.8%	16.7%	28.9%
	4個職群以上	次數	6	6	41	9	23
		百分比	35.3%	20.0%	24.0%	30.0%	27.7%
次數			17.0	30.0	171.0	30.0	83.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九、不同職務對於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之差異情形

由表4-38得知，不同職務之對象均認為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學生輔導」，「教育行政人員」佔76.5%；其次「專任教師」、「輔導教師」、「主任或組長」及「職業學校」分別佔73.3%、72.3%、62.6%及60%。

表4-38 不同職務對於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之差異情形

因應措施			職務				
			教育行政人員	校長	主任或組長	輔導教師	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	勾選	次數	10	10	84	17	50
		百分比	58.8%	33.3%	49.1%	56.7%	60.2%
	未勾選	次數	7	20	87	13	33
		百分比	41.2%	66.7%	50.9%	43.3%	39.8%
學生輔導	勾選	次數	13	18	107	22	60
		百分比	76.5%	60.0%	62.6%	73.3%	72.3%
	未勾選	次數	4	12	64	8	23
		百分比	23.5%	40.0%	37.4%	26.7%	27.7%
設備改善	勾選	次數	5	12	86	12	44
		百分比	29.4%	40.0%	50.3%	40.0%	53%
	未勾選	次數	12	18	85	18	39
		百分比	70.6%	60.0%	49.7%	60.0%	47.0%
宣導	勾選	次數	7	18	89	12	48
		百分比	41.2%	60.0%	52.0%	40.0%	57.8%
	未勾選	次數	10	12	82	18	35
		百分比	58.8%	40.0%	48.0%	60.0%	42.2%
課程教材研編	勾選	次數	12	18	94	15	49
		百分比	70.6%	60.0%	55%	50.0%	59.0%
	未勾選	次數	5	12	77	15	34
		百分比	29.4%	40.0%	45.0%	50.0%	41.0%
次數			17	30	171	30	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不同職務認為何種方式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差異情形

由表4-39可得知，不同職務之對象均認為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方式為「學生意願」，「專任教師」佔92.8%；其次「輔導教師」、「主任或組長」、「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分別佔90%、88.9%、83.3%及82.4%，均高達八成比例。

表4-39 不同職務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方式之差異情形

甄審方式			職務				
			教育行政人員	校長	主任或組長	輔導教師	專任教師
性向測驗	勾選	次數	9	23	104	20	56
		百分比	52.9%	76.7%	60.8%	66.7%	67.5%
	未勾選	次數	8	7	67	10	27
		百分比	47.1%	23.3%	39.2%	33.3%	32.5%
導師推薦	勾選	次數	6	20	110	22	49
		百分比	35.3%	66.7%	64.3%	73.3%	59.0%
	未勾選	次數	11	10	61	8	34
		百分比	64.7%	33.3%	35.7%	26.7%	41.0%
學生意願	勾選	次數	14	25	152	27	77
		百分比	82.4%	83.3%	88.9%	90.0%	92.8%
	未勾選	次數	3	5	19	3	6
		百分比	17.6%	16.7%	11.1%	10.0%	7.2%
家長期望	勾選	次數	9	20	85	21	49
		百分比	52.9%	66.7%	49.7%	70.0%	59.0%
	未勾選	次數	8	10	86	9	34
		百分比	47.1%	33.3%	50.3%	30.0%	41.0%
技藝競賽	勾選	次數	8	8	56	9	38
		百分比	47.1%	26.7%	32.7%	30.0%	45.8%
	未勾選	次數	9	22	115	21	45
		百分比	52.9%	73.3%	67.3%	70.0%	54.2%
次數			17	30	171	30	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一、不同職務認為各校應提供技藝教育之學生何種輔導措施差異情形

由表4-40可得知，不同職務對象均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措施為「生涯輔導」，「輔導教師」佔96.7%；其次「主任或組長」、「教育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及「校長」，分別佔94.7%、94.1%、90.4%及90%，均高達九成比例。

表4-40 不同職務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措施之差異情形

輔導措施			職務				
			教育行政人員	校長	主任或組長	輔導教師	專任教師
生涯輔導	勾選	次數	16	27	162	29	75
		百分比	94.1%	90.0%	94.7%	96.7%	90.4%
	未勾選	次數	1	3	9	1	8
		百分比	5.9%	10.0%	5.3%	3.3%	9.6%
課業輔導	勾選	次數	10	17	77	15	33
		百分比	58.8%	56.7%	45.0%	50.0%	39.8%
	未勾選	次數	7	13	94	15	50
		百分比	41.2%	43.3%	55%	50.0%	60.2%
生活輔導	勾選	次數	10	25	116	19	52
		百分比	58.8%	83.3%	67.9%	63.3%	62.7%
	未勾選	次數	7	5	55	11	31
		百分比	41.2%	16.7%	32.2%	36.7%	37.3%
次數			17	30	171	30	8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參、不同工作年資之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量表的差異分析

一、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臺北市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瞭解程度

由表4-41得知，不同工作年資之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均傾向瞭解，以行政機關人員瞭解程度最高（95.5%），次為職業學校（87.7%），最後是國民中學（79.1%）。

表4-41 不同工作年資之對象對於臺北市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一覽表

瞭解程度		工作年資			Total	
		行政機關人員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瞭解程度	非常瞭解	次數	87	11	4	102
		百分比	36.1%	16.9%	16.7%	30.8%
	瞭解	次數	143	46	16	205
		百分比	59.3%	70.8%	62.4%	61.9%
	不瞭解	次數	10	8	4	22
		百分比	4.1%	12.3%	16.7%	6.6%
非常不瞭解	次數	1	0	1	2	
	百分比	.4%	.0%	4.2%	.6%	
次數		241	65	25	33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二、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資訊來源

由表4-42得知行政機關人員及職業學校資訊來源皆依序為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校外研習或宣導、校內研習、其他管道、技藝教育中心網站；國民中學多由其他管道得知，其次為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校內研習，校外研習或宣導及技藝教育中心網站各佔4.2%。

表4-42 不同工作年資之對象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資訊來源一覽表

管道訊息			工作年資			Total	
			行政機關人員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管道 訊息	校內研習	次數	47	9	6	62	
		百分比	19.5%	13.8%	25.0%	18.7%	
	校外研習或宣導	次數	61	12	1	74	
		百分比	25.3%	18.5%	4.2%	22.4%	
	技藝教育文宣資料	次數	75	20	8	103	
		百分比	31.1%	30.8%	29.2%	31.1%	
	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次數	11	9	1	21	
		百分比	4.6%	13.8%	4.2%	6.3%	
	其他	次數	47	15	9	71	
		百分比	19.5%	23.1%	37.5%	21.5%	
	次數			241	65	25	33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三、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實施成效之差異情形

由表4-43得知，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之「適性教育」、「生涯試探機會」、「職業基礎知能」、「重建學習信心」、「提供興趣課程」及「多元進路發展」等實施成效，均無顯著差異。

表4-43 不同工作年資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成效差異比較摘要表

實施成效	工作年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適性教育	5年以上	241	3.24	.506	2.452
	1-5年	65	3.05	.513	
	1年以下	25	3.21	.509	
生涯試探機會	5年以上	241	3.41	.526	.948
	1-5年	65	3.32	.562	
	1年以下	25	3.42	.504	
職業基礎知能	5年以上	241	3.23	.534	.714
	1-5年	65	3.14	.527	
	1年以下	25	3.29	.550	
重建學習信心	5年以上	241	3.34	.540	2.319
	1-5年	65	3.28	.600	
	1年以下	25	3.25	.442	
提供興趣課程	5年以上	241	3.34	.547	1.261
	1-5年	65	3.23	.523	
	1年以下	25	3.17	.637	
多元進路發展	5年以上	241	3.34	.525	1.279
	1-5年	65	3.25	.531	
	1年以下	25	3.17	.565	

四、不同工作年資對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之差異情形

由表4-44可得知，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開設適切學程」、「結合社區宣導」、「符合社區產業」、「組織編組有效配合」、「定期召開會議」、「辦理教師研習」、「配合新生宣導」、「經費運用彈性」等行政運作，並無顯著差異。惟「修訂成績考查」(F=2.621，P<.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5年以上」之得分平均數高於「1年以下」。

表4-44 不同工作年資之對象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看法差異比較摘要表

行政運作	工作年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開設適切學程	5年以上	241	3.17	1.994	.313	
	1-5年	65	3.02	.450		
	1年以下	25	3.04	.464		
結合社區宣導	5年以上	241	2.73	.626	.968	
	1-5年	65	2.62	.550		
	1年以下	25	2.71	.751		
符合社區產業	5年以上	241	2.63	.625	.358	
	1-5年	65	2.62	.604		
	1年以下	25	2.63	.647		
組織編組有效配合	5年以上	241	2.98	.524	.856	
	1-5年	65	2.86	.429		
	1年以下	25	2.96	.550		
定期召開會議	5年以上	241	3.06	.525	1.870	
	1-5年	65	2.97	.499		
	1年以下	25	3.04	.550		

行政運作	工作年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辦理教師研習	5年以上	241	2.71	.639	.434	
	1-5年	65	2.72	.600		
	1年以下	25	2.71	.624		
配合新生宣導	5年以上	241	3.02	.532	1.679	
	1-5年	65	3.11	.534		
	1年以下	25	3.08	.654		
經費運用彈性	5年以上	241	3.09	.513	2.391	
	1-5年	65	3.18	.556		
	1年以下	25	3.00	.511		
修訂成績考查	5年以上	241	3.14	.494	2.621*	5年以上 >1年以下
	1-5年	65	3.05	.571		
	1年以下	25	3.00	.295		

五、不同工作年資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之差異情形

由表4-45可得知，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排配班級課表」、「符合適用教材」、「落實就業導向教學」及「教師教學觀摩」等課程與教學，並無顯著差異。惟「基礎技能訓練」(F=2.292, P<.05)方面達顯著差異水準，「1年以下」>組之得分平均數高於「5年以上」組。

表4-45 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差異比較摘要表

課程與教學	工作年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排配班級課表	5年以上	241	3.01	.577	1.347	
	1-5年	65	3.02	.573		
	1年以下	25	2.88	.741		
基礎技能訓練	5年以上	241	2.86	.537	2.292*	1年以下> 5年以上
	1-5年	65	2.98	.484		
	1年以下	25	3.00	.511		
符合適用教材	5年以上	241	2.87	.574	.914	
	1-5年	65	2.91	.522		
	1年以下	25	2.92	.584		
落實就業導向教學	5年以上	241	2.86	.614	.706	
	1-5年	65	2.89	.590		
	1年以下	25	2.88	.680		
教師教學觀摩	5年以上	241	2.76	.646	.693	
	1-5年	65	2.82	.583		
	1年以下	25	2.83	.702		

六、不同工作年資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差異情形

由表4-46得知，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實施補救教學」、「辦理輔導座談會」、「提出重補修建議」、「家長保持聯繫」、「擬訂作業流程」及「校外教學參觀」等方面，並無顯著差異。

表4-46 不同工作年資之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差異比較摘要表

學生輔導	工作年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實施補救教學	5年以上	241	2.80	.616	.849
	1-5年	65	2.85	.712	
	1年以下	24	2.92	.717	
辦理輔導座談會	5年以上	241	2.86	.596	.815
	1-5年	65	2.91	.655	
	1年以下	24	2.88	.448	
提出重補修建議	5年以上	241	2.74	.614	1.275
	1-5年	65	2.85	.643	
	1年以下	24	2.88	.612	
家長保持聯繫	5年以上	241	3.06	.533	2.054
	1-5年	65	3.00	.637	
	1年以下	24	3.21	.509	
擬訂作業流程	5年以上	241	2.82	.570	1.561
	1-5年	65	2.78	.599	
	1年以下	24	3.00	.511	
校外教學參觀	5年以上	241	3.12	.620	2.531
	1-5年	65	2.94	.659	
	1年以下	24	3.13	.612	

七、不同工作年資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47可得知，不同工作年資之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環境與設施，「配合課程需要」、「加強安全措施」、「設備保養維修」、「廢棄物分類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均無顯著差異。

表4-47 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差異比較摘要表

教學環境與設施	工作年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配合課程需要	5年以上	241	3.10	.510	2.883
	1-5年	65	2.97	.432	
	1年以下	25	3.13	.537	
設備保養維修	5年以上	241	3.08	.518	3.784
	1-5年	65	2.95	.448	
	1年以下	25	3.25	.442	
廢棄物分類處理	5年以上	241	3.08	.426	1.999
	1-5年	65	2.95	.448	
	1年以下	25	3.17	.381	
環境清潔維護	5年以上	241	3.10	.412	1.043
	1-5年	65	3.02	.375	
	1年以下	25	3.17	.381	
加強安全措施	5年以上	241	3.12	.441	2.939
	1-5年	65	2.95	.448	
	1年以下	25	3.21	.415	

八、不同工作年資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因應措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48可得知，不同工作年資之對象均認為實施技藝教育學程應以具職業傾向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其次，以技藝教育學程選修時數而言，以每週3-6小時為宜；最後就開辦職群數目而言，「1-5年」及「5年以上」組較多數認為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應有2個職群；「1年以下」組則較多數認為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應有4個職群以上。

表4-48 不同工作年資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因應措施之差異情形

因應措施			工作年資		
			5年以上	1-5年	1年以下
實施對象	全部學生	次數	47	14	6
		百分比	19.5%	21.5%	25.0%
	具職業傾向學生	次數	194	51	19
		百分比	80.5%	78.5%	75.0%
選修時數	3-6小時	次數	117	30	17
		百分比	48.5%	46.2%	66.7%
	7-14小時	次數	79	23	6
		百分比	32.8%	35.4%	25.0%
	14小時以上	次數	38	10	2
		百分比	15.8%	15.4%	8.3%
	其他	次數	7	2	0
		百分比	2.9%	3.1%	.0%
職群數目	1個職群	次數	44	6	5
		百分比	18.3%	9.2%	20.8%
	2個職群	次數	92	22	4
		百分比	38.2%	33.8%	16.7%
	3個職群	次數	52	14	7
		百分比	21.6%	21.5%	29.2%
	4個職群以上	次數	53	23	9
		百分比	22.0%	35.4%	33.3%
次數			241	65	2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九、不同工作年資對於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之差異情形

由表4-49得知，不同工作年資對象認為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5年以上」、「1-5年」及「1年以下」皆認為應加強「學生輔導」，分別佔66%、67.7%及66.7%。

表4-49 不同工作年資對於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之差異情形

因應措施			工作年資		
			5年以上	1-5年	1年以下
師資培育	勾選	次數	117	37	17
		百分比	48.5%	56.9%	70.1%
	未勾選	次數	124	28	7
		百分比	51.5%	43.1%	29.2%
學生輔導	勾選	次數	159	44	17
		百分比	66.0%	67.7%	66.7%
	未勾選	次數	82	21	8
		百分比	34.0%	32.3%	33.3%
設備改善	勾選	次數	119	28	10
		百分比	49.4%	43.1%	41.7%
	未勾選	次數	122	37	15
		百分比	50.6%	56.9%	58.4%
宣導	勾選	次數	138	25	11
		百分比	57.3%	38.5%	45.8%
	未勾選	次數	103	40	13
		百分比	42.7%	61.5%	54.2%
課程教材研編	勾選	次數	140	33	15
		百分比	58.1%	50.8%	62.5%
	未勾選	次數	101	32	9
		百分比	41.9%	49.2%	37.5%
次數			241	65	2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十、不同工作年資認為何種方式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差異情形

由表4-50可得知，不同工作年資對象認為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方式，「5年以上」、「1-5年」及「1年以下」皆認為應加強「學生意願」，分別佔89.6%、90.8%及79.2%；超過六成不認為應加強「技藝競賽」。

表4-50 不同工作年資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方式之差異情形

甄審方式			工作年資		
			5年以上	1-5年	1年以下
性向測驗	勾選	次數	156	41	15
		百分比	64.7%	63.1%	62.5%
	未勾選	次數	85	24	10
		百分比	35.3%	36.9%	37.5%
導師推薦	勾選	次數	159	37	11
		百分比	66.0%	56.9%	41.7%
	未勾選	次數	82	28	14
		百分比	34.0%	43.1%	58.3%
學生意願	勾選	次數	216	59	20
		百分比	89.6%	90.8%	79.2%
	未勾選	次數	25	6	5
		百分比	10.4%	9.2%	20.8%
家長期望	勾選	次數	136	39	9
		百分比	56.4%	60.0%	33.3%
	未勾選	次數	105	26	16
		百分比	43.6%	40.0%	66.7%
技藝競賽	勾選	次數	90	22	7
		百分比	37.3%	33.8%	29.2%
	未勾選	次數	151	43	18
		百分比	62.6%	66.2%	70.8%
次數			241	65	2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十一、不同工作年資認為各校應提供技藝教育之學生何種輔導措施差異情形

由表4-51可得知，不同工作年資對象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之學生輔導措施，「5年以上」、「1-5年」及「1年以下」皆認為應加強「生涯輔導」，分別佔94.2%、93.8%及83.3%。

表4-51 不同工作年資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措施之差異情形

輔導措施			工作年資		
			5年以上	1-5年	1年以下
生涯輔導	勾選	次數	227	61	20
		百分比	94.2%	93.8%	83.3%
	未勾選	次數	14	4	4
		百分比	5.8%	6.2%	16.7%
課業輔導	勾選	次數	116	26	9
		百分比	48.1%	40.0%	37.5%
	未勾選	次數	125	39	15
		百分比	51.9%	60.0%	62.5%
生活輔導	勾選	次數	167	38	16
		百分比	69.3%	58.5%	66.7%
	未勾選	次數	74	27	8
		百分比	30.7%	41.5%	33.3%
次數			241	65	2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肆、不同單位類別之對象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量表的差異分析

一、不同單位類別之對象對於臺北市推動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

由表4-52得知，不同單位類別的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均傾向瞭解，但公立學校瞭解程度（90.7%）明顯較私立學校（9.3%）為高。

表4-52 不同單位類別對臺北市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一覽表

瞭解程度			單位類別		Total
			公立	私立	
瞭解程度	非常瞭解	次數	85	17	102
		百分比	83.3%	16.7%	100.0%
	瞭解	次數	186	19	205
		百分比	90.7%	9.3%	100.0%
	不瞭解	次數	21	1	22
		百分比	95.5%	4.5%	100.0%
	非常不瞭解	次數	2	0	2
		百分比	100.0%	.0%	100.0%
次數			294.0	37.0	331.0
百分比			88.8%	11.2%	100.0%

二、不同單位類別之對象對於技藝教育學程資訊來源

由表4-53得知，不同單位類別的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資訊來源，公立學校多從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取得相關資訊，其次為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校內研習、其他管道、技藝教育中心網站；私立學校則最多由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取得相關資訊，其次為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校內研習、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表4-53 不同單位類別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資訊來源一覽表

資訊來源			單位類別		Total	
			公立	私立		
資訊來源	校內研習	次數	50	12	62	
		百分比	80.6%	19.4%	100.0%	
	校外研習或宣導	次數	64	10	74	
		百分比	86.5%	13.5%	100.0%	
	技藝教育文宣資料	次數	97	6	103	
		百分比	94.2%	5.8%	100.0%	
	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次數	19	2	21	
		百分比	90.5%	9.5%	100.0%	
	其他	次數	64	7	71	
		百分比	90.1%	9.9%	100.0%	
	次數			313	18	331
	百分比			94.6%	5.4%	100.0%

三、不同單位類別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成效之差異情形

由表4-54可得知，不同單位類別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之適性教育、生涯試探機會、職業基礎知能、重建學習信心、提供興趣課程及多元進路發展等實施成效，均無顯著差異。

表4-54 不同單位位置之對象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成效量表上得分差異的t考驗摘要表

實施成效	單位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適性教育	公立	294	3.19	.498	-.800
	私立	37	3.27	.608	
生涯試探機會	公立	294	3.37	.531	-2.730
	私立	37	3.62	.492	
職業基礎知能	公立	294	3.20	.526	-1.331
	私立	37	3.32	.580	
重建學習信心	公立	294	3.30	.553	-1.675
	私立	37	3.46	.505	
提供興趣課程	公立	294	3.28	.550	-2.501
	私立	37	3.51	.507	
多元進路發展	公立	294	3.29	.523	-2.186
	私立	37	3.49	.559	

四、不同單位類別對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之差異情形

由表4-55可得知，不同單位類別之對象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之「開設適切學程」、「結合社區宣導」、「組織編組有效配合」、「定期召開會議」、「辦理教師研習」、「配合新生宣導」、「經費運用彈性」、「修訂成績考查」等行政運作，無顯著差異。惟「符合社區產業」(t=-2.044, P=.015<.05)則達顯著差異，「私立」學校之得分平均數高於「公立」學校。

表4-55 不同單位類別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量表上得分差異t考驗摘要表

行政運作	單位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事後比較
開設適切學程	公立	294	3.12	1.815	-.324	
	私立	37	3.22	.534		
結合社區宣導	公立	294	2.71	.626	.542	
	私立	37	2.65	.588		
符合社區產業	公立	294	2.61	.624	-2.044*	私立>公立
	私立	37	2.81	.569		
組織編組有效配合	公立	294	2.94	.516	-.957	
	私立	37	3.03	.440		
定期召開會議	公立	294	3.02	.519	-1.518	
	私立	37	3.16	.553		
辦理教師研習	公立	294	2.70	.618	-.788	
	私立	37	2.78	.712		
配合新生宣導	公立	294	3.03	.541	-1.426	
	私立	37	3.16	.553		
經費運用彈性	公立	294	3.10	.529	.192	
	私立	37	3.08	.493		
修訂成績考查	公立	294	3.10	.503	-.724	
	私立	37	3.16	.501		

五、不同單位類別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56可得知，不同單位類別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排配班級課表」、「符合適用教材」、「落實就業導向教學」及「教師教學觀摩」等環境與設施，無顯著差異。惟「基礎技能訓練」($t=-0.007$ ， $P=.031 < .05$)則達顯著差異，「私立」學校之得分平均數等於「公立」學校。

表4-56 不同單位類別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差異比較摘要表

教學環境與設施	單位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事後比較
排配班級課表	公立	294	2.94	.578	-4.926	
	私立	37	3.43	.502		
基礎技能訓練	公立	294	2.89	.511	-.007*	私立=公立
	私立	37	2.89	.658		
符合適用教材	公立	294	2.84	.544	-3.283	
	私立	37	3.16	.646		
落實就業導向教學	公立	294	2.86	.616	-.545	
	私立	37	2.92	.595		
教師教學觀摩	公立	294	2.77	.626	-.652	
	私立	37	2.84	.727		

六、不同單位類別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差異情形

由表4-57可得知，不同單位類別之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補救教學」、「辦理輔導座談會」、「提出重補修建議」、「家長保持聯繫」及「擬訂作業流程」等學生輔導，無顯著差異。惟「校外教學參觀」(F=4.747, P<.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公立」學校得分平均數高於「私立」學校。

表4-57 不同單位類別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學生輔導	單位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事後比較
實施補救教學	公立	294	2.81	.640	-.523	
	私立	37	2.86	.673		
辦理輔導座談會	公立	294	2.87	.601	.024	
	私立	37	2.86	.585		
提出重補修建議	公立	294	2.78	.632	.672	
	私立	37	2.70	.520		
家長保持聯繫	公立	294	3.06	.557	.352	
	私立	37	3.03	.552		
擬訂作業流程	公立	294	2.81	.576	-1.094	
	私立	37	2.92	.547		
校外教學參觀	公立	294	3.11	.609	1.642*	公立>私立
	私立	37	2.89	.774		

七、不同單位類別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58可得知，不同單位類別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配合課程需要」(F=17.880, P<.05)、「設備保養維修」(F=12.038, P<.05)、「廢棄物分類處理」(F=16.062, P<.05)、「環境清潔維護」(F=13.877, P<.05)及「加強安全措施」(F=24.255, P<.05)等教學環境與設施，皆達顯著差異水準，「私立」學校得分平均數高於「公立」學校。

表4-58 不同單位類別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教學環境與設施	單位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事後比較
配合課程需要	公立	294	3.03	.474	-4.515*	私立>公立
	私立	37	3.46	.558		
設備保養維修	公立	294	3.03	.491	-3.448*	私立>公立
	私立	37	3.35	.538		
廢棄物分類處理	公立	294	3.03	.412	-2.718*	私立>公立
	私立	37	3.27	.508		
環境清潔維護	公立	294	3.06	.387	-2.116*	私立>公立
	私立	37	3.24	.495		
加強安全措施	公立	294	3.06	.409	-2.491*	私立>公立
	私立	37	3.32	.626		

八、不同單位類別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因應措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59可得知，不同單位類別之對象均認為實施技藝教育學程應以具職業傾向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其次，以技藝教育學程選修時數而言，公立學校以每週14小時以上最高，佔90.0%、私立學校每週7-14小時比例最高；最後，就開辦職群數目而言，公立學校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3個職群最高，佔94.5%；私立學校則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為2個職群。

表4-59 不同單位類別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因應措施之差異情形

因應措施			單位類別	
			公立	私立
實施對象	全部學生	次數	57	10
		百分比	85.1%	14.9%
	具職業傾向學生	次數	237	27
		百分比	89.8%	10.2%
選修時數	3-6小時	次數	146	18
		百分比	89.0%	11.0%
	7-14小時	次數	95	13
		百分比	88.0%	12.0%
	14小時以上	次數	45	5
		百分比	90.0%	10.0%
	其他	次數	8	1
		百分比	88.9%	11.1%
職群數目	1個職群	次數	49	6
		百分比	89.1%	10.9%
	2個職群	次數	99	19
		百分比	83.9%	16.1%
	3個職群	次數	69	4
		百分比	94.5%	5.5%
	4個職群以上	次數	77	8
		百分比	90.6%	9.4%
次數			294.0	37.0
百分比			88.8%	11.2%

九、不同單位類別對於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之差異情形

由表4-60可得知，不同單位類別之對象認為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公立學校認為應加強「課程教材研編」，佔92%。其次，私立學校則認為應加強「設備改善」及「宣導」，均佔11.5%。

表4-60 不同單位類別對於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之差異情形

因應措施			單位類別	
			公立	私立
師資培育	勾選	次數	157	14
		百分比	91.8%	8.2%
	未勾選	次數	137	23
		百分比	85.5%	14.5%
學生輔導	勾選	次數	196	24
		百分比	89.1%	10.9%
	未勾選	次數	98	13
		百分比	88.3%	11.7%
設備改善	勾選	次數	139	18
		百分比	88.5%	11.5%
	未勾選	次數	155	19
		百分比	89.0%	11.0%
宣導	勾選	次數	154	20
		百分比	88.5%	11.5%
	未勾選	次數	140	17
		百分比	89.2%	10.8%
課程教材研編	勾選	次數	172	15
		百分比	92.0%	8.0%
	未勾選	次數	122	22
		百分比	84.6%	15.4%
次數			294.0	37.0
百分比			88.8%	11.2%

十、不同單位類別認為何種方式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差異情形

由表4-61可得知，不同單位類別對象認為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方式，公立學校認為「技藝競賽」最高比例，佔94.1%；私立學校則認為以「性向測驗」為主，佔12.3%。

表4-61 不同單位類別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方式之差異情形

甄審方式			單位類別	
			公立	私立
性向測驗	勾選	次數	186	26
		百分比	87.7%	12.3%
	未勾選	次數	108	11
		百分比	90.8%	9.2%
導師推薦	勾選	次數	187	20
		百分比	90.3%	9.7%
	未勾選	次數	107	17
		百分比	86.3%	13.7%
學生意願	勾選	次數	261	34
		百分比	88.5%	11.5%
	未勾選	次數	33	3
		百分比	91.7%	8.3%
家長期望	勾選	次數	165	19
		百分比	89.7%	10.3%
	未勾選	次數	129	18
		百分比	87.8%	12.2%
技藝競賽	勾選	次數	112	7
		百分比	94.1%	5.9%
	未勾選	次數	182	30
		百分比	85.8%	14.2%
次數			294.0	37.0
百分比			88.8%	11.2%

十一、不同單位類別認為各校應提供技藝教育之學生何種輔導措施差異情形

由表4-62可得知，不同單位類別對象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之學生輔導措施，公立學校認為應提供「生涯輔導」，佔89%。私立學校認為應加強「生活輔導」，佔11.3%。

表4-62 不同單位類別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措施之差異情形

輔導措施			單位類別	
			公立	私立
生涯輔導	勾選	次數	275	34
		百分比	89.0%	11.0%
	未勾選	次數	19	3
		百分比	86.4%	13.6%
課業輔導	勾選	次數	136	16
		百分比	89.5%	10.5%
	未勾選	次數	158	21
		百分比	88.2%	11.8%
生活輔導	勾選	次數	196	25
		百分比	88.7%	11.3%
	未勾選	次數	98	12
		百分比	89.0%	11.0%
次數			294.0	37.0
百分比			88.8%	11.2%

伍、不同單位位置之對象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量表的差異分析

一、不同單位位置之對象對於臺北市推動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

由表4-63得知，不同單位位置的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均傾向瞭解，但交通便捷地區瞭解程度（93.3%）明顯較交通不便地區（83.4%）為高。

表4-63 不同單位位置對臺北市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一覽表

瞭解程度			單位位置		Total
			交通便捷	交通不便	
瞭解程度	非常瞭解	次數	97	5	102
		百分比	31.0%	27.8%	30.8%
	瞭解	次數	195	10	205
		百分比	62.3%	55.6%	61.9%
	不瞭解	次數	19	3	22
		百分比	6.1%	16.7%	6.6%
	非常不瞭解	次數	2	0	2
		百分比	.6%	.0%	.6%
次數			313	18	331
百分比			94.6%	5.4%	100.0%

二、不同單位位置之對象對於技藝教育學程資訊來源

由表4-64得知，不同單位位置的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資訊來源，交通便捷地區對象多從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取得相關資訊，其次為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校內研習、技藝教育中心網站；交通不便地區之對象亦最多由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取得相關資訊，其次為校內研習、其他管道、校外研習或宣導、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表4-64 不同單位位置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資訊來源一覽表

資訊來源			單位位置		Total	
			交通便捷	交通不便		
資訊來源	校內研習	次數	58	4	62	
		百分比	18.5%	22.2%	18.7%	
	校外研習或宣導	次數	71	3	74	
		百分比	22.7%	16.7%	22.4%	
	技藝教育文宣資料	次數	97	6	103	
		百分比	31.0%	33.3%	31.1%	
	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次數	20	1	21	
		百分比	6.4%	5.6%	6.3%	
	其他	次數	67	4	71	
		百分比	21.4%	22.2%	21.5%	
	次數			313	18	331
	百分比			94.6%	5.4%	100.0%

三、不同單位位置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成效之差異情形

由表4-65得知，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適性教育、生涯試探機會、職業基礎知能、重建學習信心、提供興趣課程以及多元進路發展等實施成效，均無顯著差異。

表4-65 不同單位位置之對象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成效量表上得分差異t考驗摘要表

實施成效	單位位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適性教育	交通便捷	313	3.19	.491	-0.142
	交通不便	18	3.22	.808	
生涯試探機會	交通便捷	313	3.39	.515	-0.571
	交通不便	18	3.50	.786	
職業基礎知能	交通便捷	313	3.21	.511	-0.628
	交通不便	18	3.33	.840	
重建學習信心	交通便捷	313	3.31	.535	-0.408
	交通不便	18	3.39	.778	
提供興趣課程	交通便捷	313	3.30	.536	-0.18
	交通不便	18	3.33	.767	
多元進路發展	交通便捷	313	3.31	.514	-0.145
	交通不便	18	3.33	.767	

四、不同單位位置對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之差異情形

由表4-66得知，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對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開設適切學程」、「結合社區宣導」、「符合社區產業」、「組織編組有效配合」、「定期召開會議」、「辦理教師研習」、「配合新生宣導」及「修訂成績考查」等行政運作，均無顯著差異。惟「經費運用彈性」($t=-1.976, P=.049 < .05$)則達顯著差異，「交通不便」得分平均數高於「交通便捷」。

表4-66 不同單位位置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量表上得分差異t考驗摘要表

行政運作	單位位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事後比較
開設適切學程	交通便捷	313	3.12	1.763	-.234	
	交通不便	18	3.22	.548		
結合社區宣導	交通便捷	313	2.70	.621	-.539	
	交通不便	18	2.78	.647		
符合社區產業	交通便捷	313	2.63	.612	.121	
	交通不便	18	2.61	.778		
組織編組有效配合	交通便捷	313	2.95	.501	.062	
	交通不便	18	2.94	.639		
定期召開會議	交通便捷	313	3.04	.521	-.598	
	交通不便	18	3.11	.583		
辦理教師研習	交通便捷	313	2.70	.625	-.876	
	交通不便	18	2.83	.707		
配合新生宣導	交通便捷	313	3.04	.544	-.106	
	交通不便	18	3.06	.539		
經費運用彈性	交通便捷	313	3.08	.525	-1.976*	交通不便 > 交通便捷
	交通不便	18	3.33	.485		
修訂成績考查	交通便捷	313	3.11	.498	-.047	
	交通不便	18	3.11	.583		

五、不同單位位置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67可得知，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排配班級課表」、「基礎技能訓練」、「符合適用教材」、「落實就業導向教學」及「教師教學觀摩」等環境與設施，均無顯著差異。

表4-67 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差異比較摘要表

教學環境與設施	單位位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排配班級課表	交通便捷	313	2.98	.596	2.786
	交通不便	18	3.22	.428	
基礎技能訓練	交通便捷	313	2.88	.531	.806
	交通不便	18	3.00	.485	
符合適用教材	交通便捷	313	2.88	.564	.006
	交通不便	18	2.89	.583	
落實就業導向教學	交通便捷	313	2.85	.613	3.032
	交通不便	18	3.11	.583	
教師教學觀摩	交通便捷	313	2.76	.637	1.373
	交通不便	18	2.94	.639	

六、不同單位位置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差異情形

由表4-68可得知，不同單位位置之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補救教學」、「提出重補修建議」、「家長保持聯繫」、「擬訂作業流程」及「校外教學參觀」等學生輔導，並無顯著差異。惟「辦理輔導座談會」(F=1.116, P<.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交通便捷」之得分平均數高於「交通不便」。

表4-68 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學生輔導	單位位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事後比較
實施補救教學	交通便捷	313	2.82	.639	1.876	
	交通不便	18	2.61	.698		
辦理輔導座談會	交通便捷	313	2.88	.583	1.116*	交通便捷> 交通不便
	交通不便	18	2.72	.826		
提出重補修建議	交通便捷	313	2.77	.612	.501	
	交通不便	18	2.67	.767		
家長保持聯繫	交通便捷	313	3.05	.558	.735	
	交通不便	18	3.17	.514		
擬訂作業流程	交通便捷	313	2.82	.566	.008	
	交通不便	18	2.83	.707		
校外教學參觀	交通便捷	313	3.08	.630	.033	
	交通不便	18	3.11	.676		

七、不同單位位置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69可得知，不同單位位置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配合課程需要」、「設備保養維修」、「廢棄物分類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教學環境與設施，並無顯著差異。惟「加強安全措施」($F=1.670, P<.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交通不便」之得分平均數高於「交通便捷」。

表4-69 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之差異比較摘要表

教學環境與設施	單位位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事後比較
配合課程需要	交通便捷	313	3.07	.501	.627	
	交通不便	18	3.17	.514		
設備保養維修	交通便捷	313	3.06	.500	.745	
	交通不便	18	3.17	.618		
廢棄物分類處理	交通便捷	313	3.06	.419	.377	
	交通不便	18	3.00	.594		
環境清潔維護	交通便捷	313	3.08	.396	.788	
	交通不便	18	3.17	.514		
加強安全措施	交通便捷	313	3.08	.438	1.670*	交通不便> 交通便捷
	交通不便	18	3.22	.548		

八、不同單位位置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因應措施之差異情形

由表4-70可得知，不同單位位置之對象均認為實施技藝教育學程應以具職業傾向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其次，以技藝教育學程選修時數而言，交通便捷地區以每週14小時以上最高，佔96.0%、交通不便地區以每週7-14小時比例較高；最後，就開辦職群數目而言，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應有4個職群以上。

表4-70 不同單位位置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因應措施之差異情形

因應措施			單位位置	
			交通便捷	交通不便
實施對象	全部學生	次數	65	2
		百分比	97.0%	3.0%
	具職業傾向學生	次數	248	16
		百分比	93.9%	6.1%
選修時數	3-6小時	次數	155	9
		百分比	94.5%	5.5%
	7-14小時	次數	101	7
		百分比	93.5%	6.5%
	14小時以上	次數	48	2
		百分比	96.0%	4.0%
	其他	次數	9	0
		百分比	100.0%	.0%
職群數目	1個職群	次數	49	6
		百分比	89.1%	10.9%
	2個職群	次數	114	4
		百分比	96.6%	3.4%
	3個職群	次數	67	6
		百分比	91.8%	8.2%
	4個職群以上	次數	83	2
		百分比	97.6%	2.4%
次數			313.0	18.0
百分比			94.6%	5.4%

九、不同單位位置對於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之差異情形

由表4-71可得知，不同單位位置之對象認為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交通便捷」對象認為應加強「課程教材研編」，佔96.8%。其次「交通不便」則認為應加強「師資培育」及「宣導」，分別佔6.4%及6.3%。

表4-71 不同單位位置對於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之差異情形

因應措施			單位位置	
			交通便捷	交通不便
師資培育	勾選	次數	160	11
		百分比	93.6%	6.4%
	未勾選	次數	153	7
		百分比	96.5%	4.5%
學生輔導	勾選	次數	208	12
		百分比	94.5%	5.5%
	未勾選	次數	105	6
		百分比	94.6%	5.4%
設備改善	勾選	次數	148	9
		百分比	94.3%	5.7%
	未勾選	次數	165	9
		百分比	94.8%	5.2%
宣導	勾選	次數	163	11
		百分比	93.7%	6.3%
	未勾選	次數	150	7
		百分比	95.5%	4.5%
課程教材研編	勾選	次數	182	6
		百分比	96.8%	3.2%
	未勾選	次數	131	12
		百分比	91.6%	8.4%
次數			313.0	18.0
百分比			94.6%	5.4%

十、不同單位位置認為何種方式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差異情形

由表4-72可得知，不同單位位置對象認為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方式，「交通便捷」地區認為「技藝競賽」最高比例不被勾選，佔96.2%；惟「家長期望」佔95.1%最高比例。「交通不便」地區則認為以「導師推薦」為主、「技藝競賽」為次，分別佔6.8%及6.7%。

表4-72 不同單位位置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方式之差異情形

甄審方式			單位位置	
			交通便捷	交通不便
性向測驗	勾選	次數	200	12
		百分比	94.3%	5.7%
	未勾選	次數	113	6
		百分比	95.0%	5.0%
導師推薦	勾選	次數	193	14
		百分比	93.2%	6.8%
	未勾選	次數	120	4
		百分比	96.8%	3.2%
學生意願	勾選	次數	279	16
		百分比	94.6%	5.4%
	未勾選	次數	34	2
		百分比	94.4%	5.6%
家長期望	勾選	次數	175	9
		百分比	95.1%	4.9%
	未勾選	次數	138	9
		百分比	93.9%	6.1%
技藝競賽	勾選	次數	111	8
		百分比	93.3%	6.7%
	未勾選	次數	202	10
		百分比	96.2%	4.1%
次數			313.0	18.0
百分比			94.6%	5.4%

十一、不同單位位置認為各校應提供技藝教育之學生何種輔導措施差異情形

由表4-73可得知，不同單位位置對象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之學生輔導措施，「交通便捷」地區認為應提供「生活輔導」，佔96.4%。「交通不便」地區則認為應加強「生涯輔導」，佔5.5%。

表4-73 不同單位位置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措施之差異情形

輔導措施			單位位置	
			交通便捷	交通不便
生涯輔導	勾選	次數	292	17
		百分比	94.5%	5.5%
	未勾選	次數	21	1
		百分比	95.5%	4.5%
課業輔導	勾選	次數	145	7
		百分比	95.4%	4.6%
	未勾選	次數	168	11
		百分比	93.8%	6.2%
生活輔導	勾選	次數	213	8
		百分比	96.4%	3.6%
	未勾選	次數	100	10
		百分比	90.8%	9.2%
次數			313.0	18.0
百分比			94.6%	5.4%

十二、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行政運作、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教學環境與設施」對「實施成效」、「因應策略」相關情形

由表4-74至4-78可得知「實施成效」與「行政運作、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教學環境與設施」；4-79可得知「因應措施」與「教學環境與設施」相關係數達到顯著水準，兩者之間均是存在相關。

表4-74 行政運作對實施成效相關情形

相關程度		實施成效	行政運作
實施成效	Pearson Correlation	1	.383(**)
	Sig. (2-tailed)		.000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2162.133	1150.958
	Covariance	6.552	3.488
	N	331	331
行政運作	Pearson Correlation	.383(**)	1
	Sig. (2-tailed)	.000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1150.958	4175.559
	Covariance	3.488	12.653
	N	331	331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表4-75 課程與教學對實施成效相關情形

相關程度		實施成效	課程與教學
實施成效	Pearson Correlation	1	.322(**)
	Sig. (2-tailed)		.000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2162.133	581.483
	Covariance	6.552	1.762
	N	331	331
課程與教學	Pearson Correlation	.322(**)	1
	Sig. (2-tailed)	.000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581.483	1503.940
	Covariance	1.762	4.557
	N	331	331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表4-76 學生輔導對實施成效相關情形

相關程度		實施成效	學生輔導
實施成效	Pearson Correlation	1	.221(**)
	Sig. (2-tailed)		.000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2162.133	503.746
	Covariance	6.552	1.527
	N	331	331
學生輔導	Pearson Correlation	.221(**)	1
	Sig. (2-tailed)	.000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503.746	2394.121
	Covariance	1.527	7.255
	N	331	331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表4-77 教學環境與設施對實施成效相關情形

相關程度		實施成效	教學環境與設施
實施成效	Pearson Correlation	1	.329(**)
	Sig. (2-tailed)		.000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2162.133	532.855
	Covariance	6.552	1.615
	N	331	331
教學環境與設施	Pearson Correlation	.329(**)	1
	Sig. (2-tailed)	.000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532.855	1211.795
	Covariance	1.615	3.672
	N	331	331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表4-78 因應措施對課程與教學相關情形

相關程度		因應措施	課程與教學
因應措施	Pearson Correlation	1	-.115(*)
	Sig. (2-tailed)		.036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733.112	-121.196
	Covariance	2.222	-.367
	N	331	331
課程與教學	Pearson Correlation	-.115(*)	1
	Sig. (2-tailed)	.036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121.196	1503.940
	Covariance	-.367	4.557
	N	331	331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 (2-tailed).

表4-79 因應措施對教學環境與設施相關情形

相關程度		因應措施	教學環境與設施
因應措施	Pearson Correlation	1	-.111(*)
	Sig. (2-tailed)		.044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733.112	-104.441
	Covariance	2.222	-.316
	N	331	331
教學環境與設施	Pearson Correlation	-.111(*)	1
	Sig. (2-tailed)	.044	
	Sum of Squares and Cross-products	-104.441	1211.795
	Covariance	-.316	3.672
	N	331	331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 (2-tailed).

第四節 開放意見分析

本研究問卷除選擇性題目外，並列有開放題目，其開放題目意見彙整如下：

壹、職業學校人員建議

- 一、國中教師對技藝教育學程不認同，認為會耽誤正常課業，國中輔導室於推動業務時常遇阻力。
- 二、每週選修時數應半日至一天，專車到達及集合，剩餘時間作為課程教學安排及學生練習時間極為不足。
- 三、臺北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真正落實教育目標，提供多元課程，達到多元試探，啟動國中生涯規劃的動能，惟僧多粥少，無法滿足國中生需求，建議多籌經費，提供更多機會嘉惠國中學子。
- 四、對於技優甄保學生進入高職卻在學業上無法跟進，同學失落感很重。
- 五、學生職業道德應於學生參與技藝教育學程前列入甄選條件，若國中端表現不佳學生參加高職端學程，雖然給予學生一個機會，但學生並未珍惜反而無法自我約束，以致破壞其他學生學習權益。
- 六、技藝教育學程提供學生生涯選擇，學生生活教育及學習態度、職業道德養成宜多加強，國中端能與高職端配合，減低高職端挫折。
- 七、參照臺北縣模式單一國中組成一班，與鄰近高職合作開設技藝教育學程，大部分主導權應在國中端，而非高職端。
- 八、參照臺北縣辦理方式，全額補助交通車、車資，以便接載學生上、下課，降低學生往返之危險。
- 九、編列設備費，補助開設技藝教育學程學校之專案設備費用，並徹底落實用於教學實習，提供學生使用。
- 十、寬列材料費，科別不同材料費不同，電機與電子材料費用較貴，亦應多編列材料費補助；對開辦學校的經費補助，不應有刪減趨勢。

十一、學程開設時數太少，專業技能需理論與操作，目前課程較難兼顧，建議明定開設課程中應有 1 節理論課程，編製專用教材。

十二、對於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或高職之行政或相關人員，應適時予以獎勵。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亦應有教師員額編制，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十三、不想升學學生，國中校長、教師要再教育，家長應多輔導，社會應多正面報導。

貳、國民中學人員建議

一、學生往返學校與高職路程的安全應多加考量，統一由高職派交通車或規定由國中教師每次上課一同往返，若往返途中發生意外，責任歸屬於何方？

二、技優入學管道宜採基測成績（公平），而不宜使用在校成績（各校標準不一，考卷難度給分不一，以致不公平）。

三、技優入學管道，公立高職提供名額太少，核算在校成績有欠公平，應以基測成績較公平，亦能鼓勵同學九年級時用功讀書。

四、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方式相當良好，使學生更瞭解職業技能及不同職群內涵，協助學生未來生涯抉擇。

五、應屆畢（結）生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申請分數換算積分層級太少（技藝教育學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積分 40 分；而 90 分以上者積分 45 分），對於有技能傾向但成績差學生無幫助，獲得特優積分 45 分，但學生在校成績不理想，也不容易贏得換算成績。

六、對技藝表現認真的孩子未必表現突出，可多給予鼓勵，在升學管道門檻上可再降低。

七、技藝教育學程生涯試探，立意良佳，但孩子未必真正有興趣才參加，希望能規範品行及著重學習態度，不致成「後段班」誤解。

- 八、技藝教育學程已漸受學生肯定，惟有些班級由於國中端選填志願者衆，高職端班數明顯不足，供需之間應求得平衡。例如：設計職群人數限制，學生往往學不到真正有興趣科別，實屬可惜。目前開設職群亦無法全部符合學生之需求，如：餐旅職群名額太少。
- 九、不須定義就學目標，可讓有意願、動機強且職業性向明顯學生參加，讓願意學習學生可以擴展學習，增加成就感的學習管道。
- 十、參與技藝教育學程能提高學生約束力及學習成效，參與學生能真正找到適才適性課程。
- 十一、國中技藝教育試探應更落實，教育局亦應規劃更完整，否則技藝教育只不過是另一個升學教育。
- 十二、九年級可列入技藝教育試探課程，提供技藝傾向同學選修，目前職校未能兼顧多數技藝傾向學生，故建議可將技藝教育列入生涯發展課程。
- 十三、臺北市應分區於交通便捷學校開設技藝教育學程職群，以利各區學生就近參加，並與職訓單位配合開班。除於合作職校學習基本課程，亦應讓學生與企業界相關產業認識。
- 十四、國中曾有自辦式技藝教育班設置，原有設備相當浪費，建議國中仍可開設自辦式技藝教育班。
- 十五、國中仍應多加宣導，讓學生及家長瞭解技藝教育內容。許多國中生於學術課程中缺乏動機或成就，若能於國三加深加廣技藝教育學程，讓更多技藝傾向學生找到生活學習目標，重建價值感實為重要。

第五節 綜合討論

本節係依據前述各節之研究結果，進一步分析與討論。除由填答情形之平均數、標準差，分析說明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外，亦運用變異數分析的統計方法，分析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各層面看法的差異情形。

壹、實施現況方面

一、「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之實施成效皆持肯定態度

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於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實施成效皆持肯定態度。研究對象對於技藝教育方案有助於增加學生生涯試探之機會肯定為最高，整體而言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成效，皆持肯定態度。與前面研究者（徐良鎮、陳昆仁、鄭秀貞）研究結果「能達成其原訂計畫目標」相近，由此推論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成效良好，確有繼續推廣辦理之需要。

二、臺北市自91學年度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均能達成其預期目標

- (一)研究對象對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運作，以能開設適切實用技能學程群科為最重要。
- (二)從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於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以依課程計畫排配班級課表肯定最高。
- (三)研究對象對於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以辦理校外實習或教學參觀之肯定最高。
- (四)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教學環境與設施，以配合消防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加強各項安全設施之肯定最高，依個別狀況及需求，廢棄物均按規定分類處理則肯定最低。

三、因應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之實施，未來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辦理措施

- (一)實施對象：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宜以具職業傾向學生為主要對象。
- (二)選修時數：各校每週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之課程選修時數以3-6小時者最高。
- (三)開設職群數：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開設選修職群數每學期至少應有職群數目，以2個職群為最高
- (四)加強措施：因應環境發展趨勢，為推展技藝教育，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應加強辦理措施，以得分高低依序為學生輔導、師資培訓、課程教材研編、宣導、設備改善。
- (五)甄選方式：首先應尊重學生意願，其次性向測驗、導師推薦、家長期望，最後是技藝競賽。
- (六)輔導類別：各校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各類輔導，其中生涯輔導得分最高；其次為生活輔導；最後是課業輔導。

貳、不同背景變項於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各層面之差異

以下就不同背景變項（服務單位、現任職務、工作年資、單位類別、單位位置）之對象所瞭解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各層面實施現況之差異情形分析說明：

一、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臺北市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各層面差異分析

- (一)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均傾向瞭解，以職業學校瞭解程度最高，次為行政機關人員，最後是國民中學。行政機關人員之資訊來源依序為其他管道、校外研習或宣導、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技藝教育中心網站、校內研習；職業學校資訊來源則為校內研習、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技藝教育中心網站；而國民中學多由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得知，其次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校內研習及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 (二)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適性教育」、「生涯試探機會」、「職業基礎知能」、「重建學習信心」、「提供興趣課程」及「多元進路發展」等實施成效，並無顯著差異。
- (三)不同服務單位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開設適切學程」、「結合社區宣導」、「符合社區產業」、「定期召開會議」、「辦理教師研習」、「配合新生宣導」、「經費運用彈性」、「修訂成績考查」等行政運作，並無顯著差異。惟「組織編組有效配合」(F=4.546, P<.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職業學校」得分平均數高於「國民中學」。
- (四)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基礎技能訓練」、「落實就業導向教學」及「教師教學觀摩」等課程與教學，並無顯著差異。惟「排配班級課表」(F=10.595, P<.05)方面則達顯著差異水準，「職業學校」>組之得分平均數高於「國民中學」組；「符合適用教材」(F=3.039, P<.05)亦達顯著差異水準，「職業學校」組之得分平均數高於「行政機關人員」組。
- (五)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實施補救教學」、「辦理輔導座談會」、「提出重補修建議」、「家長保持聯繫」、「擬訂作業流程」及「校外教學參觀」等方面，並無顯著差異。
- (六)不同服務單位之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環境與設施，均達顯著差異水準。「配合課程需要」(F=9.002, P<.05)及「加強安全措施」(F=6.454, P<.05)方面，「職業學校」組之得分平均數高於「行政機關人員」組；「設備保養維修」(F=11.414, P<.05)、「廢棄物分類處理」(F=3.516, P<.05)及「環境清潔維護」(F=2.736, P<.05)方面「職業學校」組之得分平均數高於「國民中學」組。

- (七)不同服務單位對象均認為實施技藝教育學程應以具職業傾向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其次，以技藝教育學程選修時數而言，以每週3-6小時為宜；最後就開辦職群數目而言，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至少應有二個職群。
- (八)不同服務單位之對象認為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行政機關人員」認為加強「課程教材研編」佔83.3%。其次「國民中學」及「職業學校」皆認為應加強「學生輔導」，分別佔67.7%及64.2%。
- (九)不同服務單位對象認為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方式，「行政機關人員」認為「性向測驗」最高百分比佔83.3%。其次「國民中學」及「職業學校」則認為以「學生意願」為主，分別佔90.8%及85.1%。
- (十)不同服務單位對象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措施，「行政機關人員」、「國民中學」及「職業學校」皆認為應提供「生涯輔導」，分別佔100%、94.0%及89.6%。其次，「行政機關人員」認為應提供「課業輔導」，佔66.7%。而「國民中學」及「職業學校」認為應加強「生活輔導」，分別佔68.5%及62.7%。

二、不同職務之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各層面差異分析

- (一)不同職務之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均傾向瞭解，以校長瞭解程度最高（100%），次為輔導教師（96.7%）、主任或組長（96.5%）、教育行政人員（89.2%），最後是專任教師（81.9%）。行政機關人員資訊來源依序為其他管道、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校內研習、校外研習或宣導、技藝教育中心網站；校長資訊來源為校外研習或宣導、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校內研習、其他管道、技藝教育中心網站；主任或組長資訊來源為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其他管道、校外研習或宣導、校內研習、技藝教育中心網站；輔導教師則資訊來源為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其他管道、校內研習、校外研習或宣導、

技藝教育中心網站；而專任教師多由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得知，其次為校內研習、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及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二)不同職務對於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之「適性教育」、「生涯試探機會」、「職業基礎知能」、「重建學習信心」、「提供興趣課程」及「多元進路發展」等實施成效，均無顯著差異。

(三)不同職務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開設適切學程」、「結合社區宣導」、「符合社區產業」、「組織編組有效配合」、「配合新生宣導」、「經費運用彈性」及「修訂成績考查」等行政運作，並無顯著差異。惟「定期召開會議」($F=3.240, P<.05$)達顯著差異水準，「校長」之得分平均數高於「輔導教師」；「辦理教師研習」($F=3.443, P<.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校長」之得分平均數亦高於「輔導教師」。

(四)不同職務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排配班級課表」、「基礎技能訓練」、「符合適用教材」、「落實就業導向教學」及「教師教學觀摩」等課程與教學，均無顯著差異。

(五)不同職務對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實施補救教學」、「辦理輔導座談會」、「提出重補修建議」、「家長保持聯繫」及「校外教學參觀」等方面，並無顯著差異。惟擬訂作業流程($F=2.829, P<.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校長」之得分平均數高於「輔導教師」。

(六)不同職務之對象對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環境與設施「配合課程需要」、「設備保養維修」、「廢棄物分類處理」、「環境清潔維護」及「加強安全措施」均無顯著差異。

(七)不同職務對象均認為實施技藝教育學程以具職業傾向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其次，以技藝教育學程選修時數而言，以每週3-6小時為宜；最後就開辦職群數目而言，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至少應有

二個職群。

(八)不同職務對象均認為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應加強「學生輔導」，「教育行政人員」佔76.5%；其次「專任教師」、「輔導教師」、「主任或組長」及「職業學校」分別佔73.3%、72.3%、62.6%、及60%。

(九)不同職務之對象均認為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方式為「學生意願」，「專任教師」佔92.8%；「輔導教師」、「主任或組長」、「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分別佔90%、88.9%、83.3%、及82.4%，均高達八成比例。

(十)不同職務對象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措施為「生涯輔導」，「輔導教師」佔96.7%；其次「主任或組長」、「教育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及「校長」，分別佔94.7%、94.1%、90.4%、及90%，均高達九成比例。

三、不同工作年資之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各層面差異分析

(一)不同工作年資之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均傾向瞭解，以行政機關人員瞭解程度最高（95.5%），次為職業學校（87.7%），最後是國民中學（79.1%）。行政機關人員及職業學校資訊來源皆依序為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校外研習或宣導、校內研習、其他管道、技藝教育中心網站；國民中學多由其他管道得知，其次為技藝教育文宣資料、校內研習，校外研習或宣導及技藝教育中心網站各佔4.2%。

(二)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適性教育」、「生涯試探機會」、「職業基礎知能」、「重建學習信心」、「提供興趣課程」及「多元進路發展」等實施成效，均無顯著差異。

(三)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之「開設適切學程」、「結合社區宣導」、「符合社區產業」、「組織編組有效配合」、

「定期召開會議」、「辦理教師研習」、「配合新生宣導」、「經費運用彈性」等行政運作，並無顯著差異。惟「修訂成績考查」

($F=2.621, P<.05$) 則達顯著差異水準，「5年以上」之得分平均數高於「1年以下」。

(四)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排配班級課表」、「符合適用教材」、「落實就業導向教學」及「教師教學觀摩」等課程與教學，並無顯著差異。惟「基礎技能訓練」($F=2.292, P<.05$) 方面達顯著差異水準，「1年以下」組 $>$ 得分平均數高於「5年以上」組。

(五)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之「實施補救教學」、「辦理輔導座談會」、「提出重補修建議」、「家長保持聯繫」、「擬訂作業流程」及「校外教學參觀」等方面，並無顯著差異。

(六)不同工作年資之對象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環境與設施，「配合課程需要」、「加強安全措施」、「設備保養維修」、「廢棄物分類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均無顯著差異。

(七)不同工作年資對象均認為實施技藝教育學程應以具職業傾向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其次，以技藝教育學程選修時數而言，以每週3-6小時為宜；最後就開辦職群數目而言，「1-5年」及「5年以上」組較多數認為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應有2個職群；「1年以下」組則較多數認為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應有4個職群以上。

(八)不同工作年資對象認為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5年以上」、「1-5年」及「1年以下」皆認為應加強「學生輔導」，分別佔66%、67.7%及66.7%。

(九)不同工作年資對象認為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方式，「5年以上」、「1-5年」及「1年以下」皆認為應加強「學生意願」，分別佔89.6%、90.8%及79.2%；超過六成不認為應加強「技藝競賽」。

(十)不同工作年資對象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措施「5年以上」、「1-5年」及「1年以下」皆認為應加強「生涯輔導」，分別佔94.2%、93.8%及83.3%。

四、不同單位類別對象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各層面差異分析

(一)不同單位類別的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均傾向瞭解，但公立學校瞭解程度(90.7%)明顯較私立學校(9.3%)為高。公立學校多從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取得相關資訊，其次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校內研習、其他管道、技藝教育中心網站；私立學校則最多由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取得相關資訊，其次為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校內研習、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二)不同單位類別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之適性教育、生涯試探機會、職業基礎知能、重建學習信心、提供興趣課程以及多元進路發展等實施成效，均無顯著差異。

(三)不同單位類別之對象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開設適切學程」、「結合社區宣導」、「組織編組有效配合」、「定期召開會議」、「辦理教師研習」、「配合新生宣導」、「經費運用彈性」及「修訂成績考查」等行政運作，無顯著差異。惟「符合社區產業」($t=-2.044, P=.015 < .05$)則達顯著差異，「私立」學校之得分平均數高於「公立」學校。

(四)不同單位類別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排配班級課表」、「符合適用教材」、「落實就業導向教學」及「教師教學觀摩」等環境與設施，無顯著差異。惟「基礎技能訓練」($t=-0.007, P=.031 < .05$)則達顯著差異，「私立」學校之得分平均數等於「公立」

學校。

- (五)不同單位類別對象對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補救教學」、「辦理輔導座談會」、「提出重補修建議」、「家長保持聯繫」及「擬訂作業流程」等學生輔導，無顯著差異。惟「校外教學參觀」(F=4.747, P<.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公立」學校得分平均數高於「私立」學校。
- (六)不同單位類別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配合課程需要」(F=17.880, P<.05)、「設備保養維修」(F=12.038, P<.05)、「廢棄物分類處理」(F=16.062, P<.05)、「環境清潔維護」(F=13.877, P<.05)及「加強安全措施」(F=24.255, P<.05)等教學環境與設施，皆達顯著差異水準，「私立」學校得分平均數高於「公立」學校。
- (七)不同單位類別對象均認為實施技藝教育學程應以具職業傾向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其次以技藝教育學程選修時數而言，公立學校以每週14小時以上最高，佔90.0%、私立學校每週7-14小時比例最高；最後，就開辦職群數目而言，公立學校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3個職群最高，佔94.5%；私立學校則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為2個職群。
- (八)不同單位類別之對象認為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公立學校認為應加強「課程教材研編」佔92%。其次私立學校則認為應加強「設備改善」及「宣導」，均佔11.5%。
- (九)不同單位類別對象認為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方式，公立學校認為「技藝競賽」最高比例，佔94.1%；私立學校，則認為以「性向測驗」為主，佔12.3%。
- (十)不同單位類別對象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之學生輔導措施，公立學校認為應提供「生涯輔導」，佔89%。私立學校則認為應加強「生活輔導」，佔11.3%。

五、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對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各層面差異分析

(一)不同單位位置的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瞭解程度均傾向瞭解，但

交通便捷地區瞭解程度(93.3%)明顯較交通不便地區(83.4%)為高。

交通便捷地區對象多從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取得相關資訊，其次校外研習或宣導、其他管道、校內研習、技藝教育中心網站；交通不便地區之對象亦最多由技藝教育文宣資料取得相關資訊，其次為校內研習、其他管道、校外研習或宣導、技藝教育中心網站。

(二)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現況之適性教育、生涯

試探機會、職業基礎知能、重建學習信心、提供興趣課程以及多元進路發展等實施成效，均無顯著差異。

(三)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之「開設適切學程」、

「結合社區宣導」、「符合社區產業」、「組織編組有效配合」、「定期召開會議」、「辦理教師研習」、「配合新生宣導」及「修訂成績考查」等行政運作，均無顯著差異。惟「經費運用彈性」

($t=-1.976, P=.049 < .05$)則達顯著差異，「交通不便」之得分平均數高於「交通便捷」。

(四)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對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排配班級課表」、

「基礎技能訓練」、「符合適用教材」、「落實就業導向教學」及「教師教學觀摩」等環境與設施，均無顯著差異。

(五)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對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補救教學」、

「提出重補修建議」、「家長保持聯繫」、「擬訂作業流程」以及「校外教學參觀」等學生輔導，並無顯著差異。惟「辦理輔導座談會」($F=1.116, P < .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交通便捷」得分平均數高於「交通不便」。

(六)不同單位位置對於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配合課程需要」、

「設備保養維修」、「廢棄物分類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教學

環境與設施，並無顯著差異。惟「加強安全措施」($F=1.670, P<.05$)則達顯著差異水準，「交通不便」之得分平均數高於「交通便捷」。

(七)不同單位位置對象均認為實施技藝教育學程應以具職業傾向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其次，以技藝教育學程選修時數而言，交通便捷地區以每週14小時以上最高，佔96.0%、交通不便地區以每週7-14小時比例較高；最後就開辦職群數目而言，每學期開設選修職群數應有4個職群以上。

(八)不同單位位置之對象認為推展技藝教育因應措施「交通便捷」對象認為應加強「課程教材研編」，佔96.8%。其次，「交通不便」則認為應加強「師資培育」及「宣導」，分別佔6.4%及6.3%。

(九)不同單位位置對象認為能甄審出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方式，「交通便捷」地區認為「技藝競賽」最高比例不被勾選，佔96.2%；惟「家長期望」佔95.1%最高比例。「交通不便」地區，則認為以「導師推薦」為主、「技藝競賽」為次，分別佔6.8%及6.7%。

(十)不同單位位置對象認為應提供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措施，「交通便捷」地區認為應提供「生活輔導」，佔96.4%。「交通不便」地區，則認為應加強「生涯輔導」，佔5.5%。

參、其他相關發現

本研究依據問卷所列開放題目，彙整填表者意見後發現有下列看法：

- 一、技優入學管道，公立高職提供名額太少，核算在校成績有欠公平，應以基測成績較公平，亦能鼓勵同學九年級時用功讀書。
- 二、應屆畢(結)生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申請分數換算積分層級太少(技藝教育學程成績達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積分40分；而90分以上者積分45分)，對於技能傾向但成績差學生無幫助，獲得特優積分45分，但學生在校成績不理想，也不容易贏得換算成績。

- 三、每週選修時數應半日至一天，專車到達及集合，剩餘時間作為課程教學安排及學生練習時間極為不足。
- 四、臺北市應分區於交通便捷學校開設技藝教育學程職群，俾各區學生就近參加，並與職訓單位配合開班。除於合作職校學習基本課程，亦應讓學生與企業界相關產業認識。
- 五、國中曾有自辦式技藝教育班設置，原有設備相當浪費，建議國中仍可開設自辦式技藝教育班。
- 六、寬列材料費，科別不同材料費不同，電機與電子材料費用較貴，亦應多編列材料費補助；對開辦學校的經費補助，不應有刪減趨勢。
- 七、學程開設時數太少，專業技能需理論與操作，目前課程較難兼顧，建議明定開設課程中應有1節理論課程，編製專用教材。
- 八、對於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或高職之行政或相關人員，應適時予以獎勵。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亦應有教師員額編制，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 九、技藝教育學程已漸受學生肯定，惟有些班級由於國中端選填志願者眾，高職端班數明顯不足，供需之間應求得平衡。例如：設計職群人數限制，學生往往學不到真正有興趣科別，實屬可惜。目前開設職群亦無法全部符合學生之需求，如：餐旅職群名額太少。
- 十、九年級可列入技藝教育試探課程，提供技藝傾向同學選修，目前職校未能兼顧多數技藝傾向學生，故建議可將技藝教育課程列入生涯發展課程。